加拉太書釋義

目錄:

加拉太書概論 1

第一章 辯明所傳的福音 16

第二章 律法與福音的關係 26

第三章 "因信得救的理" 38

第四章 兒子的地位 52

第五章 靠聖靈行事 67

第六章 愛心的原則 85

加拉太書概論

讀經:加拉太書 1:1-2,3:1-4,24

書信,特別是保羅書信,是教會真理。保羅書信分幾部分,加拉太書是屬"救恩部分"。每一個基督 徒應當熟讀羅馬書和加拉太書,因為這都是最有系統的福音真理。馬丁路德是根據加拉太書復原基督 教的,所以有人稱它為《路德書》。馬丁路德稱它為"我的嘉夫"(他妻子對他親夫的稱呼)。馬丁路 德說:"我已和加拉太書結了婚"。

我們如果不明白加拉太書,就很容易走入歧途。

一、加拉太

1・加拉太地方

(1) 北部:

指小亞細亞北加拉太或克勒特族 Celtic 所住的地區。西元前 390 年,法國高盧族 Gauls 部分攻羅馬,幾乎滅了羅馬。西元前 281 年,人口過多的高盧人湧進馬其頓和希臘,大肆搶掠。後來他們被擊潰於德勒 非 Delphi,就退出希臘和馬其頓。西元前 280 年進入小亞細亞中部(土耳其中部),稱加拉太的地方, 北部不稱加拉太的省。

北部多山,未開發。高盧人為化外人,他們的藍眼睛與頭髮,與法國人相似。

(2) 南部:

南部較為發達。北部於西元前 189 年被羅馬征服了。到加拉太諸族最後一位王阿明他斯 Amyntas 戰死時, 西元前 25 年,羅馬皇奧古士督 Augustus 把這王國(南加拉太)劃為羅馬的一省,稱加拉太省。

西南有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呂高尼(內有路司德、特比等城)、弗呂家區域(徒 13:14,14:6, 16:1-5)。

2・加拉太教會

(1) 保羅建立:

西元 48 年,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曾訪南加拉太,那時他建立了加拉太眾教會(徒 13:14-14:23,16:6,加 4:13)。請注意,"加拉太的各教會"(加 1:2)、"加拉太的眾教會"(林前 16:1)。其中以安提阿教會為最大的外邦教會(徒 11:26 "門徒稱為'基督徒'是從安提阿起首",那是敘利亞的安提阿)。那時,保羅得了眼病,但不嚴重。

(2) 保羅與加拉太教會:

他第一次旅行佈道時到訪南加拉太,並建立加拉太各教會(加 4:12-16,參徒 13:14-14:23)。"頭 一次"(加 4:13),是他第一次出外佈道。

他第二次旅行佈道又經加拉太,但沒有住多久(徒 16:1-5)。

他第三次旅行佈道也"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"(徒 18:23)。

3・加拉太書

(1) 是一封公函:

保羅寫這信,大約是先寄給彼西底的安提阿,再轉給以哥念、路司得等教會,是保羅最激憤的一封書 信,也是保羅書信唯一寫給眾教會傳閱的信。

這不單是書信,更是辯證小冊、護教文獻,是"使人歸正"的勸勉,也是最難解釋的一封信,是福音 派信仰的特許狀,是基督教從猶太教裡得著解放的紀念碑。

(2)被重視:

羅馬的革利免、伊拿書、遮司汀馬特、艾特連等曾引用此書。

(3) 背景:

- ① 保羅初到加拉太傳道時,有許多人接受福音,甚至為保羅的眼病願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(加 4:13 -15)。但後來有人退後了:因信仰偏離純正福音,因不好的行為偏離真道。
- ② 糾紛始于安提阿:
- a. 當時有些人由耶路撒冷逃來,開始對希臘人講道,說福音與摩西律法或猶太信仰無關(參徒 11:20)。
- b. 猶太人則認為外邦人要成為猶太人,需要由律法入門,才可以進入神的國。他們要外邦人在信耶穌後行割禮(參加 3:2,5:2-4,11,6:15),又要他們"遵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。"(4:10)他們把福音更改了(1:6-10)。他們還窺探信徒"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"(2:4),想使信徒在律法的軛下作奴僕(參 5:1)。
- c. 他們譭謗保羅:說保羅叫人不用守律法,他的教訓不那麼可信;還說他不是使徒。

他們又說,保羅亦贊成行割禮,因他曾替提摩太行割禮(徒 16:3)。但請記著,提摩太的母親是猶太 人(16:1)。如果提摩太是外邦基督徒,就不用行割禮了。

(4) 講福音真理最有系統,是教義與教訓:

加拉太書詳細論述十字架不單是福音和救恩,也是我們的生命和生活指引。我們只能誇基督和祂釘十 字架。

(5) 加拉太書與羅馬書:

兩卷書都是救恩基礎的書信,是保羅寫於同一地點。保羅先寫加拉太書,後寫羅馬書。兩卷書好像--正一副。

- ① 加拉太書是核心,羅馬書更豐富。
- ② 加拉太書 3-4 章等於羅馬書 1-4 章:因信稱義的恩典;加拉太書 5-6 章等於羅馬書 5-8 章:因 信成聖的恩典。
- ③ 加拉太書是抵擋猶太教,捍衛基督教信仰的書;羅馬書是對福音有力的闡述。
- ④ 加拉太書制止已有的流毒;羅馬書防止未來的流毒。
- (6) 加拉太書與希伯來書:
- ① 目的相同:
- a. 加拉太書:使他們不要從恩典中墜落(加 5:4)。
- b. 希伯來書:使他們不要失去神的恩典(來 12:15)。
- ② 物件相同:
- a. 加拉太書:寫給受猶太教迷惑的教會。
- b. 希伯來書:寫給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或要傾向猶太教的教會。
- ③ 引經相同:
 - "義人必因信得生" (羅 1:17,加 3:11,來 10:38)。
- ④ 題目相同:
- 律法與恩典,猶太教與基督教。
- a. 加拉太書:先講恩典後講律法,因受信的是外邦人。
- b. 希伯來書:先講律法後講恩典,因受信的是猶太人。
- ⑤ 內容相同:
- a. 都提耶路撒冷 (加 4:25,來 12:22)。
- b. 不靠人(加 3:13,來 13:20-21)。
- c. 是憑應許 (加 4:28,來 11:7)。
- d. 天使 (加 1:8,來 2:2)。
- e. 接受十字架就要受逼迫(加 5:11,來 13:13)。
- f. 稱猶太教為小學 (加 4:3,來 5:12)。
- g. 論"約"(加3章,來8章)。
- h. 紀念神的僕人(加 6:6,來 13:7)。
- i. 受書者受許多的苦(加 3:4,來 10:32-39)。
- i. 勸勉:不要縱欲、要追求聖潔、要相愛(加 5:16-24,來 12:14-17,13:1)。
- k. 問安相同。

二、概 論

- 1・作者保羅
- (1) 保羅受攻擊:

他的使徒名分受攻擊:先是攻擊他為使徒。說他沒有見過主耶穌復活,不是使徒(徒 1:21-22)。但 保羅是見過復活的主(徒 9:4-6),他是使徒(加 1:1)。

(2) 外證:

教父坡利甲、伊格那修,殉道士猶斯丁、俄利根、愛任紐、特土良、革利免都說加拉太書是保羅寫的。 在穆拉多利經目中,加拉太書被列為保羅書信。

馬吉安把加拉太書放在正典中重要的位置。

(3) 內證:

(加1:1,5:2,6:11):保羅親手寫的,不只是末7節,而是全書都用大字寫成的。

- 2・對象
- (1) 不是給北加拉太教會的信:

有人主張是保羅寫給加拉太省中北 3 個地方教會(安哥拉 Ancyra,百西納 Pessinus 和達維姆 Tavium)。

(2) 應是寫給加拉太省南部各教會(1:2):

保羅可能只到過加拉太北區西部(徒 16:6),但沒有建立教會或作什麼工作。

保羅是寫給南部 4 個教會: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(徒 14:6-7,16:6)。這些教 會都是他首次旅行佈道時所建立的。

- 3 · 日期
- (1) 有認為加拉太書是保羅在第二次或第三次旅行佈道時寫的,在西元 56-57 年。
- (2) 應是在西元 48-49 年第一次旅行佈道歸來時寫的:

在耶路撒冷大會(徒 15 章)之前(西元 49 年)寫的,因為加拉太書沒有提到耶路撒冷大會(西元 50 年)。

這一說法比較可靠。這樣,加拉太書就是保羅書信最早的一卷。

- 4・地點
- (1)有說寫於以弗所或馬其頓。
- (2) 應是寫于敘利亞的安提阿(徒14:21-26)。
- 5・鑰字鑰節
- (1) 鑰字:

信心,共22次。福音、信靠、順服。

(2) 鑰節:

加拉太書 2:16,3:11,24,5:1。

6・目的(1:1-10)

保羅在第一次旅行佈道時設立加拉太教會。當時加拉太信徒對福音極熱切。但當保羅後來聽聞他們受 了猶太信徒的迷惑,甚至退後了,所以保羅才寫這信,為要解決律法與福音的爭論。這對馬丁路德更 正教提供了有力的武器。

7・主題

本書辨明"因信稱義"的真理,可與羅馬書相呼應。神恩典的榮耀,使我們知道靠行為是永遠不能得

救的。惟有福音才能帶給我們自由(加5:1)。

- 8・大綱
- (1)個人篇:恩典與福音(1-2章):
- 新明所傳的福音(1章):
- a. 引言(簡介)(1-10節):
- (a) 問安(1-5節):正式問安的話只有第三節。
- (b) 責備的話(6-10節): 責備他們離開福音。這是寫信的原因。
- b. 保羅從神領受的啟示(11-24 節):

保羅首次訪耶路撒冷(1:18)與離開(21-24 節)。

- ② 律法與福音的關係(2章):
- 14年後,保羅第二次訪耶路撒冷。
- 第一章印證所傳的福音,第二章繼續印證。
- a. 保羅被其他使徒接納(1-10 節):
- (a) 保羅不久與其他使徒對證和比較(1-2節)。
- (b)公開的會議(3-5節)。
- (c)對證後,發現觀點完全相同(6-10節)。
- b. 保羅公開責備彼得(11-21 節):

彼得在安提阿表現遷就猶太教時,保羅責備他,這就證明保羅傳的是純正的,與彼得、約翰所傳的相 同。

(2) 教義篇: 恩典與律法(3-4章):

這是"因信稱義"的解釋,是福音的內容。

- ① "因信得救的理" (3章):
- a. 舊約因信而不是因律法稱義(1-14 節):
- (a) 個人的經歷(1-6節): 加拉太人的行為前後不一致。
- (b)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子(7-9節)。
- (c) 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(10-14 節)。
- b. 律法與應許(15-29 節):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面前,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- (a) 律法不廢掉應許(15-18節)。
- (b) 憑恩典而不是憑律法(19-22 節)。
- (c) 律法是福音的先鋒(23-29節)。
- ② 兒子的地位(4章):
- a. 兒子和僕人(1-11節):
- (a) 律法與信心之下各有相反的地位(1-7節): 這是聖靈的工作使人得救。
- (b) 認識神,不需要停留于小學之下(8-11節):接受猶太教的唯法主義便是再作它的奴僕。
- b. 脫離律法,進入真自由的請求(12-20 節):

這是個人的呼籲。

- c. 兩約(21-31 節):
- (a) 夏甲預表為奴的約(21-25節)。
- (b) 撒拉預表應許的約(26-31節)。
- (3)實用篇(加5-6章):維護基督徒在聖靈裡的自由。

因信稱義是地位,我們因信稱義之後就要有生活上的表現。真信要經得起生活上的考驗。

- ① 靠聖靈行事(5章):
- a. 自由與割禮(1-12節): 從恩典中墜落的危險。
- (a) 要維持基督徒自由的呼召(1節)。
- (b) 插入(2-12節): 割禮對基督徒的危害。
- b. 靠聖靈結果子(13-26 節):
- 13 節是接第一節,指明福音自由是愛心的服侍,而不是放縱;是靠聖靈生活而不是靠割禮。
- (a) 自由與愛心(13-15 節)。
- (b) 成聖的秘訣(16-26 節)。
- ② 福音在互相幫助生活中的應用(6章):

第五章注意自己,第六章注意他人。

- a. 愛心待人的原則(1-10節): 藉基督的愛,為人不為己的生活。
- b. 結語 (11 18 節):十字架與保羅。
- (a) 十字架的愛心(11 節): 他所寫的大字。
- (b) 對十字架的忠心(12節): 對反對者的責備。
- (c) 十字架的誇耀(13-14 節上)。
- (d)十字架的釘死(14 節下):加拉太書特重十字架的信息(如 2:20,3:1,5:11 等)。但不是注重十字架拯救方面,而是注重把世界、肉體與我同釘死的信息。
- (e) 作新造的人,活出平安來 (6:15-16): 保羅帶著耶穌的印記 $(17 \ \text{節})$ 。
- (f)祝福的話(18節)。

三、特 點

與羅馬書的比較:加拉太書是羅馬書的縮寫

加拉太書 羅馬書

榮耀歸神 1:511:36

我所傳的福音 1:11 2:16,16:25

在神前說實話 1:20 9:1

因信稱義 2:16 3:21-22,28,5:1

同釘死 2:19-20,5:246:1-11

主愛捨己 2:20下5:8,8:37

亞伯拉罕稱義 3:6-114章

義人因信得生 3:11 1:17

律法是為過犯添上 3:19 5:20,7:7

圈在罪裡 3:22 3:9-12,23

律法引人歸入基督 3:24 10:4

受浸歸入基督 3:27 6:3

主內不分猶太與外邦 3:28 3:22,29,10:12

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 3:29 4:16,9:7-8

兒子與兒子的靈 3:26,4:5-6 8:14-15

後嗣 4:78:16-17

律法的軟弱 4:98:3

基督在心裡 4:19 8:10

血氣生、應許生 4:21-31 9:6-9

釋放與為奴 2:4,5:1 6:18,22,8:2

割禮與律法 5:2-6,6:15 2:25-29

愛律 5:13-14 13:8-10

順聖靈、順情欲 5:16-17 8:5-8

聖靈引導 5:18-25 8:14

釘死肉體 5:24 8:12-13

擔當別人的軟弱 6:1-2 15:1-2

擔當自己的擔子 6:514:12

供給需用 6:615:27

主恩同在 6:18 16:20

2. 與雅各書比較:沒有矛盾,而是互為表裡。

加拉太書從教義論稱義,雅各書從生活論稱義。除有關稱義外,更有其它的比較。

加拉太書 雅各書

論自由 2:4,5:1 1:25

論亞伯拉罕之信 3:62:23

論守全律法 5:3-4 2:10

論愛人如己 5:14 2:8

論肉體鬥爭 5:17-21 3:14-16,4:1

論屬靈的善良 5:22-23 3:17-18

論使弟兄回轉 6:15:19-20

論種與收 6:83:18,5:7-8

3・沒有稱讚和感謝

保羅經常稱讚其它教會的長處,甚至連屬肉體的哥林多教會他也稱讚。但保羅沒有稱讚加拉太教會 因為信仰破產比道德敗壞更可怕。

本書沒有請他們代禱:走錯路的人怎能為人禱告呢?加拉太書多論脫離猶太主義和儀式主義,以免威 脅福音的自由。

4・活的對比:指加拉太書本身

恩典與律法、信心與行為、聖靈與肉體、割禮與更新、十字架與世界、自由與捆綁、屬肉體(以實瑪利)與屬靈(以撒)、基督與摩西等。

5・以實瑪利(創16:15)

以實瑪利人買了又賣了約瑟。後來奴隸的買賣成了他們的特長專業。由他們的族系生了穆罕默德:他 創立了回教,以劍為武器,使基督教大受逼迫。

6·耶穌的印記(加6:17)

與聖靈的印記不同。

(1) 通常人身帶的印記有五種:

為奴的(向主人)、當兵的(向國家)、獻身者(分別為聖)、罪犯(顯其身份),可憎的人(備受指責)。 (2)保羅存有以上 5 種印記(參林後 11:23-28):

他被打,留下不少印記、外表難看似犯人(林前4:9-13)。

加拉太書的末了才提這事:"我"字,原文是重字。那些自誇的人沒有保羅身上的印記:這是耶穌的 印記。

摩西的印記是割禮(加 6:12-15)。

7・因信稱義

(1)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著重這一點:

絕不靠律法或行為稱義。加拉太書是羅馬書的簡本,但加拉太書著重於責備(3:1-4)。

(2) 這是恩典的福音:是神稱信者為義。

舊約的人也是因信稱義的(3:6):亞伯拉罕活在摩西傳律法之前,說明律法前已是因信稱義的了。

- (3) 律法:31 次
- ① "不是因行律法" (2:16):

沒有一人能守全律法。我們若靠守律法就成了永遠的失敗者。

② 猶太的基督徒:

他們是猶太人,他們要守律法,因為律法是他們的國法。

③ 外邦的基督徒:

不用守律法。難道律法就沒有用處嗎?不是的,因為:

- a. 律法使人知罪(羅 3:20,7:7)。
- b. 引人到基督那裡,使我們因信稱義(加 3:24)。

四、靈 訓

- 1. 謹防"別的福音"(1:6)
- (1) 靠守律法得救:

靠守律法、規矩、聖日為稱義的途徑(4:10-11),這是"別的福音",是提防律法主義的紅燈。

(2) 今日的社會福音:

外國稱"新神學"Moldernism,"自由派"Liberalism,就是假先知假師傅(彼後 2:1)。

- (3)天主教把彌撒、十字架像、告解、懺悔、敬馬利亞、拜聖徒等功德,使恩典變成不是恩典(參羅 11:6)。他們貶低保羅高舉彼得、貶低基督高舉摩西。
- (4) 安息日會把守律法作為得救的條件:安息日會已被列入異端。
- 2.保羅的印記是耶穌的印記
- (1) 我們不應以為主受苦為恥。
- (2) 我們不怕為主帶印記。
- (3) 求主把祂的印記印在我們的品格上。
- 3 · 聖靈所結的果子 (加 5 : 22 23)

果子是單數,英文的 fruit 常是單數的,表示下列 9 方面的美德為一整體。

- (1) 第一組是"仁愛、喜樂、和平":
- ① 向內觀:

是我自己心中所經歷的情況,直接與自己有關。

② 以仁愛為根基:

先有愛才有喜樂與平安。

- (2) 第二組是"忍耐、恩慈、良善":
- ① 向外觀:

對別人的表現,與鄰舍有關。

② 以忍耐為根基:

先有忍耐才有恩慈(原文作"溫文")、良善。對人有好處。

- (3) 第三組是"信實(信心)、溫柔(謙卑)、節制(自抑)":
- ① 向上觀:對神有關。
- ② 以信心為根基:

先有信心才能溫柔(向神表示有信心的態度)、節制(自抑是信心在生活上表現的態度),都注重內心 這不是外表做作,也不是模仿,而是結果子。

果子是生長的,不是人工製作的;是漸長、分階段長,不是速成的。

4.對傳異端者當嚴責(3:10);但對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就當用溫柔的心挽回(6:1)。

第一章 辯明所傳的福音

加拉太書分三大部分:個人篇(1-2章),教義篇(3-4章)與實踐篇(5-6章)。

在個人篇裡的第一章是講保羅辯明所傳的福音。

一、引 言(簡介)(1:1-10)

這段經文也是保羅寫信的目的。

1・問安(1-5節)

首先保羅說明他的權柄,正式問安只有第三節。

- (1) 加拉太書信的作者(1-2節上)
- ① 保羅(1節):
- a. 希臘原文第一個字是"保羅":

保羅通常寫信在信末才提自己的名字,但這裡在信的開頭就提,而且是第一個字。

保羅牛下來就是羅馬公民。"保羅",是一個普通羅馬人的名字。

b. 保羅使徒的職分:

"使徒"是由"差"與"離"兩個字合成, 意思是奉差而去的使者。

- (a)保羅不是十二使徒之一(徒 1:20-26):保羅沒有和耶穌生活過;他沒有見過主復活,他不是補 猶大的職分。十二使徒都是猶太使徒。
- (b) 保羅是外邦使徒(徒9:15,26:16-18): 他使徒的職分來自復活的基督(徒9:1-18,22:10-15)。主多次向他顯現,叫他到外邦傳福音(林後12:2-4)。

本書開頭強調他使徒的身分,說明他權柄的來源是出於神。但外邦人懷疑他的權威。

②"眾弟兄"(加1:2上):

保羅在其它書信裡把與他一同有分寫書信的名字都提出(林前 1:1,林後 1:1,腓 1:1等),但他在加拉太書只說"眾弟兄",可能是指同他旅行佈道的同工。

(2) 收信人:

"加拉太的各教會"(加 1:2 下)。不是給某一教會,而且也給南加拉太的"各教會"(包括以哥念· 安提阿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城)。保羅沒有說"在基督裡的聖徒"。

(3) 問安語(1:3):

其實只有這節經文是正式的問安。

①"恩惠":

這是希臘文通用的問安語(弗 1:2)。

②"平安":

這是希伯來文通用的問安語(約 14:27,20:19,弗 1:2)。平安是恩惠的結果。

③ 沒有稱讚與鼓勵:沒有為他們感恩。

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也有稱讚(林前1:4-9)。

- (4) 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(加1:4-5):
- ①"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"(4節):

不只是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滅亡,更是使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,過聖潔的生活。

"脫離罪惡的世代",不是叫我們脫離這世界。原文有兩個"惡"字:一是敗壞自己,一是敗壞別人。

這裡是後者的惡。我們處在這時代的特徵:人類離開神的道,行己路;宗教上把禮儀和信心混為一談。 基督徒是生活在基督所賜的自由裡,而不是罪奴。

② 頌贊神(5節):

保羅通常在信末頌贊神,但寫加拉太書與以弗所書在開頭就插入頌贊。

"阿們":本來禱告結束就"阿們",但這裡不是禱告,而是"但願如此"。

2・責備的話(6-10 節)

在保羅所寫的信中,沒有一封在問安後立即就責備的。

保羅責備他們離開福音,偏離正路。這是寫信的原因。

(1) 保羅對加拉太教會感到驚訝(6-7節):

因為他們容易改變,偏離直道。

① "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……" (6節上):

"這麼快",指他們信主後不久(急速)就"離開"。

"離開",原文是"叛變"的意思,是被動的、眾數、是進行式的,即還未完全離開,但有如軍兵倒 戈似的。

他們以為這樣做是離開了保羅的教訓,其實是離開了神。

"藉著基督之恩":這是本書要題之一(1:3,6,15,2:9,21,5:4,6:18)。恩典:我們靠神恩 典得救,還要靠恩典而活(參林前 15:10),使我們不因受苦而抱怨。

②"去從別的福音"(加1:6下):

在神的恩典與人的信靠之外,就是"別的福音"(別類的福音,是質上的"別")。

加拉太信徒因信得生,但不久就受到律法派的迷惑,要他們受割禮才能得救,但保羅說不是這樣的(5 6)。

現在的"不信派"比他們更甚。

- ③ "那並不是福音" (7節):
- a. "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" :

"有些人",指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基督徒。這些猶太基督徒試圖說服剛剛信主的加拉太人去隨從別 的福音,叫他們不單要靠基督得拯救,還要靠守律法,又要加上行為。

"攪擾",新約原文有 3 次 (徒 15:24,加 1:7,5:10),意思是扭轉,變成相反的特性;可譯"顛倒",帶有困惑、混亂和不安的意思。例如"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,就驚慌了……。" (太 14:26)這是在風暴中的感覺。又如希律王聽見新生王降生的感覺: "希律王聽見了,就心裡不安……。" (太 2:3) 這裡的"攪擾",原文是現在式,指當時的假師傅們還在進行攪擾。

b. "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" (加 1:7 下):

那些猶太教的人不只把福音歪曲,他們更是把重點轉移,使之變成另一種東西。恩典加上行為就不是 恩典了(羅 11:6)。

(2) 揭發保羅的仇敵;保羅與假師傅作戰(8-10節):

無論誰改變福音,都要被咒詛。

① 對這事嚴重性的鑒定(8-9節):

這兩節經文似乎是重複,但有分別。

- a. 鑒定 (8節):
- (a) "天上來的使者":不是說"從神而來的使者"。"天上來的使者",可能帶來假信息;因為"這 也不足為怪,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"(林後 11:14)但"從神來的使者"就不能帶來假信 息。
- (b)被咒詛:就算是"天上來的使者,若傳福音給你們,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,他就應當被咒詛。" (加1:8下)"若",這裡不是假設,而是一個條件,加拉太教會已有事實。

"咒詛",原文 anathema,最初用來指異教神廟中為起誓而獻出的款項;以後用來指被教會逐出去,相 當獻給神予以毀滅的東西,是永遠被定罪,與神隔絕的意思(羅 9:3,林前 12:3,16:22)。

律法咒詛那些違背律法的人,會用石頭把他打死,或把他逐出會堂;新約是咒詛那些改變福音的人。

② 對這事的態度(加1:10):

有人說,保羅為迎合人而傳不守律法的福音。

但保羅在這節經文說明他是為保持福音的純正,他不是為得人的心,而是為得神的心。

二、從神領受的啟示

1・保羅蒙召的經歷(加1:11-17)

保羅過去逼迫教會,後來他傳福音是因基督的啟示。

他提出幾個論點,為他的事工抗辯。

- (1) 福音是從神的啟示而來(11-12節):
- ① "我告訴你們" (11 節):

保羅要讀者特別注意(參林前 12:3,15:1,林後 8:1)。

②"我素來所傳的福音":

羅馬書 2:16 說 "我的福音"。

- ③ "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" (加 1:12 下):
- Ⅰ.保羅向哥林多教會和腓立比教會也表明他的身分和資格(林後 11-12 章 ,腓 3:4-9,參弗 3:2-6)。
- b. 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獲得彼得、雅各和約翰的完全認可(加 1:18-2:10)。
- (2) 保羅曾對抗福音(加1:13-14):

他過去曾經逼迫教會(徒9章,22章,26章)。"逼迫"是"追迫",就是由這裡追到那裡。

①"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"(加 1:13):

"猶太教",新約只有這兩節經文提到。猶太教是在舊約和耶穌時。猶太人從巴比倫回歸後就不再拜 偶像了。

舊約聖經未見"猶太教"幾個字,但舊約有許多有關信仰方面的律例、禮儀、節期、日子、規條等, 實是猶太教的主要內容。

這裡"猶太教"實意指猶太教會。西元前 246 年猶太人制定了公會章程。公會有長老 71 人,對宗教和 政治都有大權。

- ② 猶太教的信仰:
- a. 信耶和華獨一真神(申6:4)。
- b. 守律法,以割禮為記。
- c. 耶和華神為最高統治者:

國王是代表耶和華執政。這是歷史上獨一的"神權政體"。

- d. 舊約特別律法書是猶太人愛的準則。
- e. 耶和華神是公義的審判主,施行賞罰。
- f. 信靈魂有不同的歸宿,他們亦信復活之道。
- g. 信彌賽亞要降臨全世界:但他們不信耶穌是彌賽亞。
- ③ 真正猶太教是源於西元前6世紀、被擴到巴比倫後的南國猶大。
- ④ 保羅與猶太教的關係:

猶太教注重儀式和習俗的經歷(加1:14):"祖宗的遺傳",是口頭傳下,與律法有分別。

⑤ 保羅和教會的關係(1:13):

他對司提反被害感到很歡喜(徒7:60)。

他闖入基督徒家里拉男女下監(徒 8:3),大力支持殺害基督徒(徒 22:4-5,26:9-11),對逼迫教會很熱心。

後來突然改變了(徒 9:1-9):他傳福音不包括猶太教的律法。

- (3) 保羅初期侍奉沒有和其他使徒在一起(加1:15-17):
- ① 神的啟示和引導(15-16 節):

神先呼召我們得救,再呼召我們準備一些服侍的工作(弗 2:10)。

- a. "從母腹裡分別出來" (加 1:15):
- 參看以賽亞書 49:1,耶利米書 1:5。
- "又施恩召我":因神的恩典而成就。恩典和呼召是並行的。
- b. 神藉基督所成就的(加 1:16):

保羅得救後,神派他到外邦傳福音。

"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中":這裡的"兒子"就是基督。保羅過去是有可誇的(腓 3 章),但他心裡沒 有基督。

"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":以色列人認為一個猶太夫子永遠不會去服侍那些被輕視的外邦人。但保羅被神差遣,"叫我"。

"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":保羅得救後,就沒有與其他基督徒商量。本來"屬血氣的人"是不 得救的(林前 2:14),但這裡"屬血氣的人"應譯"血與肉",是對一般人的描寫,包括基督徒。

- ②"往阿拉伯去"(加1:17):
- a. 保羅在上耶路撒冷前,先到阿拉伯:

指當時的拿巴提王國,是北部地方與敘利亞相連。保羅到那裡退修,得啟示。如摩西在曠野 40 年、大衛在猶大山邊放羊那樣,我們也需要退隱。

- b. "後又回到大馬色" (加 1:17 下)。
- 2.保羅第一次上耶路撒冷(加 1:18-20)
- 3 年後,從大馬色回耶路撒冷。
 - "過了三年":從去阿拉伯時算起,但不是停於阿拉伯 3 年。
- (1) "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":
- "磯法" (亞蘭文)就是彼得(希臘文)。

他去見彼得(徒9:26-30),不是為接受彼得的教導,因為只"和他同住了十五天"。

(2) 也見了"主的兄弟雅各"(加1:19):

"至於別的使徒",主要指主耶穌的 11 個使徒(猶大不算在內)。

雅各不是使徒。19 節的次序按原文應譯:"至於別的使徒,我都沒有看見,不過主的兄弟罷了。" 雅各當時在耶路撒冷有重要的工作與地位,眾信徒極尊重他。他與彼得、約翰同列為"教會的柱石" (加 2:9)。耶穌復活後也向他顯現(林前 15:7)。他也與門徒同在馬可樓裡(徒 1:14)。

- 3・在敘利亞和基利家停留一段時間(加 1:21-24)
- (1) "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" (21節):

這兩區當時都同屬小亞細亞羅馬的一個省分。

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,保羅先到基利家,後到敘利亞,向外邦傳福音。

從耶路撒冷到基利家:

保羅在耶路撒冷"奉主的名放膽傳道"(徒9:29),遭到反對:"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"(29 節下)。 "弟兄們知道了,就送他下該撒利亞,打發他往大數去。"(30 節)

大數是基利家的首府,也是保羅的家鄉。

② 從基利家再到敘利亞:

保羅在大數應邀到敘利亞的安提阿(徒 11:25-26)。基利家在小亞細亞的東南,隔地中海與敘利亞相 望。

- (2) "那時,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" (加1:22):
- "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",不包括耶路撒冷教會。
- (3)他們聽說"那從前逼迫我們的,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"(23 節):

這表明保羅所傳的與早期教會所傳的福音是一致的。

- (4) "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" (24節):
- 人是為神的榮耀被造的(賽 43:7)。
- ② 人的得救也是為神的榮耀(林前6:19-20)。

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沒有讀過大學,但他為榮耀神所作之工得到神大大的賜福。

第二章 律法與福音的關係

第一章保羅印證所傳的福音,第二章繼續印證。

一、 保羅被其他使徒接納(2:1-10)

保羅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。其他使徒同意保羅所傳的福音,保羅被使徒們接納。

在耶路撒冷大會裡證實保羅所傳的是純正無疵的。

1.保羅不久與其他使徒對證和比較(1-2節)

這是私下的商量。

- (1) "又上耶路撒冷去" (1節):
- ① "過了十四年" :
- a. 可能指保羅信主後:保羅於西元 35 年歸信基督。
- b. 或指保羅首次上耶路撒冷後:

保羅首次上耶路撒冷,是在西元 38 年(徒 9:26-30)。

"過了十四年",是第二次訪耶路撒冷。注意"又"(加2:1)。

②"我同巴拿巴……":

巴拿巴(徒 9:27,11:22-26,13:2-3)是勸慰者的意思。他又名叫約瑟,出生于居比路。他是利 未人(徒 4:36)。

他是保羅早期一位同工,也是保羅首次旅行佈道的同伴(徒 13-14 章)。

③"並帶著提多同去":

提多是外邦基督徒,亦是保羅的同工(林後 8:23)。

後來他在克里特島牧養教會(多1:5)。

- (2) "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" (加2:2):
- ①"我是奉啟示上去的":

保羅這次上耶路撒冷不是憑己意,而是奉神命的。

②"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":

這是基督恩典的福音,而不是靠守律法的。

③"對弟兄們陳說":

不是向眾信徒說的,免得會有紛爭。

④ "卻是背地裡對那些有名望之人說的" :

先跟領袖說,是出於禮貌。"有名望之人",是複數的(2:6)。

⑤ 免得"徒然奔跑":

|保羅向他們說明福音的真義,免得教會有分裂,就會"徒然奔跑"。

我們不要"徒然奔跑"(林前 15:58,腓 2:16)。

2・公開的會議(加2:3-5)

第3-10節,希臘原文是一極長的語句,論到比較的結果。

(1)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(3節):

在使徒行傳沒有提到提多。

① 受割禮(創17:9-14):

這是儀文律。凡受割禮的就是願意接受律法的。

外邦人不用行割禮。基督徒不需要肉體上的割禮(腓 3:1-3),而是需要心裡行割禮(西 2:10-11)。

② 提多是外邦基督徒,不需要受割禮:

幾年後(加拉太書寫成之後),保羅為提摩太行割禮,因為他是半外邦半猶太:父親是希尼利尼人,母 親是猶太人(徒 16:1-3),但這也不是主要的原因;主要是為方便他在猶太人中開展福音工作。

- ③ 猶太人要外邦信徒行割禮,保羅堅決反對。
- (2) 與假弟兄的衝突(加2:4-5):

這兩節經文可能是附加語。

"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"(4節):

保羅上耶路撒冷,不是人差他去,而是奉啟示上去的(2 節上),主要原因就是"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 兄……。"

這些假弟兄(複數)可能是法利賽人(徒15:5)。

② "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" (加2:4下):

"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",這是加拉太書的主題;"自由"和"自主的",是加拉太書的鑰字。"自 由"(加 5:1,參羅 8:2,16:20,弗 2:14-18)。

假弟兄要奪去外邦信徒的自由,仍"要叫我們作奴僕"(加 2:4 下)。猶太教是為奴的,但基督釋放 了我們(羅 8:2),使我們得了自由。

③ 保羅與巴拿巴反駁他們(加2:5):

為這個緣故,保羅與巴拿巴上耶路撒冷為取得長老們的意見。

"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": "我們",是保羅與巴拿巴(2:1)。

巴拿巴曾為保羅開出路(徒 9:26-28);他與保羅展開第一次旅行佈道(徒 13-14 章);當馬可退後 引起保羅不悅時,是巴拿巴鼓勵馬可起來的(徒 15:36-41)。

"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":什麼是福音(林前 15:1-7)。

假弟兄的目的是要外邦信徒受割禮、守律法,但保羅對此毫不妥協,免得損害了福音。

3・有名望的使徒贊同了保羅(加 2:6-10)

這是保羅的堅信。

(1) "至於那些有名望的" (6節):

這裡所說"有名望的",是指教會的領袖。我們不是注重名譽,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平等的。但在 教會作監督的是要有好名聲:"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" (提前 3:7)。這裡的"名聲",原文是 見證(參 3:1-6)。

我們需要尊敬教會的領袖,但領袖必須是效忠基督的。如果只注重外貌、名譽,神是不喜歡的(撒上 16:7)。

"都與我無干" (加2:6):猶太人拉攏耶路撒冷的領袖去反駁保羅,但保羅不以為然。

- (2) 保羅與彼得向不同人傳福音(7-8節):
- ① 保羅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,他是外邦使徒:

保羅傳福音給外邦人;但保羅對猶太人也有大負擔(羅 9:1-3)。他每到一個地方,總是先進猶太會 堂(徒 13:14)。

② 彼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,他是猶太使徒:

彼得不但傳福音給猶太人,而且也傳福音給外邦人,彼得又是最早向外邦人傳福音的(徒 10 章)。

- (3)教會的柱石與保羅等行相交之禮(加2:9):
- ① 教會的柱石:

"雅各、磯法、約翰":注意,一般先提彼得,但這裡先提雅各(主的兄弟),才提彼得與約翰。他們可能也是"真理的柱石"(提前3:15)。

② 得教會柱石的認同:

教會的柱石"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":這"相交之禮",不是正式的按立典禮,而是親 切地認同,握手表示互相接納為同工。

a. "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":

這裡的"外邦人",原文是"外邦人的諸國"。

b. "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":

教會的柱石到猶太人那裡傳福音,與保羅等到外邦各國傳福音都是一樣蒙神悅納的。

- ③ 第一章,保羅強調自己與其他使徒接觸極少;現在他們終於願意與保羅商量,他們同意保羅所傳的 福音在各方面都沒有缺欠。
- (4) 他們只願保羅紀念窮人(加2:10):
- 指耶路撒冷貧窮的信徒:

當時耶路撒冷遇到大饑荒(徒 11:28-30),那時外邦基督徒的生活比較充裕,他們把錢交給巴拿巴和 掃羅(保羅)送到耶路撒冷眾長老那裡。這也是保羅熱心去行的。

② 傳福音與濟貧分不開:

使徒行傳 24:17,羅馬書 15:25-29,哥林多前書 16:1-4,哥林多後書 8:1-7,14,9:1-2。 這是在十分一奉獻以外,因為十分一是歸神家的 (瑪 3:10)。耶穌說:"那也是不可不行的" (太 23: 23)。

如果只講福音,沒有愛心是不行的,但必須防備那些貪圖金錢、經常向人求乞的人。

那些貧困的基督徒,只向神求而不向人求的,我們應當樂意幫助他們。我們當效法保羅熱心去行。

二、保羅在安提阿責備彼得

彼得比保羅先作使徒;彼得一次講道使 3000 人悔改,但他也有錯,受保羅責備。

先前在安提阿所出現的情況:使徒們在特庇傳道……就回安提阿報告宣道的結果(徒 14:20 下-21)。 之後,有猶太信徒到安提阿,要安提阿的信徒受割禮才能得救(徒 15:1);保羅和巴拿巴與他們爭論, 同到耶路撒冷解決(2-4節);彼得起來說話,他不同意外邦信徒要受割禮才能得救(7-11節)。這是 對的。

可惜彼得後來裝假,就受到保羅的責備。

1・保羅抵擋彼得(加 2:11-14)

(1) 猶太信徒影響了彼得(11-13節):

彼得故熊復萌,他以為與外邦信徒隔開就可以避免正面衝突。

① "後來,磯法到了安提阿" (11 節):

"後來",約指耶路撒冷大會之後。

磯法就是彼得。

a. 安提阿:

在聖經裡有兩個叫安提阿的地方,這裡是指羅馬帝國敘利亞省的安提阿。它在敘利亞省北部,是羅馬 帝國第三大城市,僅次於羅馬城與亞力山大城。

安提阿教會是保羅和巴拿巴建立的(徒 11:19-26)。它是外邦教會的總部,也是保羅事工的基地。 使徒行傳 15 章會議後不久,彼得從耶路撒冷"到了安提阿"。

b. "因他有可責之處":

彼得有自由與所有信徒相交、與外邦信徒一同吃飯。但彼得有害怕的心,失敗了。

許多人看彼得為眾使徒的首領,但彼得不是沒有錯誤的教會領袖。

c. "我就當面抵擋他" :

保羅不是背後指責彼得,他也沒有寫信給其它教會叫他們不要跟從彼得。

保羅是"當面抵擋他",當面指責他。

② "與外邦人隔開了" (加2:12):

"從雅各那裡來的人",就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。

a. "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":

有人認為是一同吃主的晚餐。

但這裡"一同吃飯",就是指一般的吃飯。彼得知道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是平等的(參徒 10:27-28, 15:7-9, 加 3:28, 西 3:11)。他認識到摩西律法對食物的禁戒已不再生效(徒 10:9-16)。他初到安提阿就享受基督徒的自由,與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飯。

b. "及至他們來到" :

"他們",是指上文"從雅各那裡來的人"。有猶太基督徒(奉割禮的人)從耶路撒冷來到安提阿, 說猶太人和外邦人一同吃飯是不合宜的、是不潔的。

c. "他因怕奉割禮的人,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":

本來彼得已同意外邦基督徒不需要遵守猶太禮儀。他雖然是猶太人,但他也沒有遵守猶太的習俗,他 已像外邦人一樣(加 2:14)。但現在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而退去,離開外邦基督徒。

- ③ 影響其他基督徒(加2:13):
- a. "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" :

"裝假",原文是唱戲、偽裝。

在安提阿不奉割禮的猶太基督徒也像彼得一樣虛偽。如果領袖有錯了,就會影響許多人,特別對初信 的基督徒影響就更大(可9:42)。

b. "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":

巴拿巴曾經是安提阿教會屬靈領袖之一(徒 11:19-26)。現在連保羅所鍾愛的同工巴拿巴因受彼得的 影響也裝假。

(2) 保羅對彼得的質問(加2:14):

基督徒是不分國籍的(3:27-28)。

① 彼得以前所作的是對的:

彼得曾說"並不分他們、我們。" (徒 15:9,14,19)

彼得曾贊同外邦人不必遵守律法(徒 15:7-11)。

彼得已"隨外邦人行事。"(加2:14)

- ② 後來他拒絕與外邦人一同吃飯(2:12)。
- ③ 彼得雖然受責,但他不恨保羅:從他晚年寫的信中,說明彼得還是敬重保羅的(彼後 3:15-16)。
- 2.人稱義是因著信,不是因行律法(加 2:15-21)

這是保羅的信仰和愛的精髓。

- (1) 因信稱義(15-16節):
- ① "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" (15 節):

"我們",主要指彼得與保羅,也指所有猶太的基督徒。

- ② 加拉太書的鑰句(16節):
- a. 這是加拉太書第一次講"稱義"這兩個字,也是保羅書信第一次講的"稱義"。
- b. 新約三卷書信的解釋:
- (a) 羅馬書解釋 "義人" (羅1:17)。
- (b) 希伯來書解釋 "因信" (來 10:38)。
- (c) 加拉太書解釋"得生"(加3:11)。
- ③"不是因行律法"(2:16):

保羅沒有貶低律法(羅 7:12)。

"律法本是叫人知罪" (羅3:20),而不能解決罪的問題。

也不是藉律法的行為:如果因行律法稱義,就是漸進的過程。但因信稱義是直接從神得的、是立刻得 著的。

"因為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":律法是以色列的國法,不是稱義的條件。舊約也沒有 一人是因行律法稱義的。

④ 什麼是因信稱義:

加拉太書 2:16 點出整卷加拉太書的主題。

a. "乃是因信耶穌基督"、"因信基督稱義":

不是因我們的信心,我們是藉著信心去信靠耶穌基督。

b. 罪人得稱義 (羅 4:5):

神不是叫"好人"得稱義。如果我們不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就得不到稱義。

c. 藉著信:

"因信稱義"應譯"藉信稱義",因為只有因基督我們才得稱義。基督擔當我們的罪,給我們義(林後5:21)。

d. 不是因行為稱義:

我們的行為是死的;我們得救後,由新生命產生的行為,是"成義"。

e."稱":

因信基督,基督給我們義,神看我們就"稱我們為義"。不是我們變為義人。

f. 比大赦、特赦更好:

罪犯得到大赦,仍有記錄。罪人得稱義,過去的罪不再被紀念,也不記錄下來(詩 32:1-2,羅 4:1-8),如同從未犯罪一樣。當我們相信基督那一刻,神就宣告我們沒有罪,永遠不再是罪人了。這是 白白得的恩典。

g. "與神相和"就得救了:

先得神稱義(羅 5:1),得與神相和,我們就得救(5:10)。

⑤ 彼得與外邦人隔開,表明他否認了因信稱義的真理:

他認為猶太人與外邦人不一樣。

請記住:我們都是罪人,"並沒有分別"(羅3:22-23),都是因信基督才能得救的。

- (2) 脫離律法的自由(加2:17-18):
- ① 彼得曾把摩西律法比作"不能負的軛"(徒 15:10),現在他把自己放入軛裡了(m 2:17)。
- ②"重新建造"他"所拆毀的"(18節):

"我素來所拆毀的",指不靠守律法得救。

"若重新建造":保羅不是重新建造他所拆毀的律法。他的意思是若重新建造所拆毀的(不靠守律法 得救)。

彼得昔日為基督離棄律法,但今日他為律法離棄了基督(參羅 6:14)!

(3)福音的本身(加2:19-20):

福音: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、埋葬了、復活了(林前 15:1-4)。如果我們靠守律法稱義,基督就不用 死了。

①"就向律法死了"(加 2:19 上):

我們和基督同死(羅 6:1-5),就是向律法死了,即從律法下得釋放。

②"叫我可以向神活著"(加2:19下):

我們靠基督得救恩,也靠祂活著。

我們死,基督就在我們裡面活著(約 15:4-5)。

③ "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" (加 2:20 上):

不是要與基督同釘,而是"已經"同釘了。我們也與基督同復活了(羅 6:5,弗 1:19-20,西 3:1 -4)。

我們與祂同釘死,在神眼中我們不再是罪人了(羅 6:8-10,7:6,加 5:24,6:14)。

④"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"(加2:20下):

舊我已經死了、新生命開始了。

(4)神的恩典(20下-21節):

"祂是愛我,為我捨己" (20節下): 這是神的恩典。

① 彼得承認他的罪,恢復相交(詳看彼得前後書):

彼得前書的主題是"神的真恩" (彼前 5:12)。彼得在每章都用上"恩典"二字。

② "我不廢掉神的恩" (加 2:21):

否認基督為我們死,就是廢掉神的恩。保羅不再藉律法的功效來獲得救恩。

③"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,基督就是徒然死了":

我們如果因行律法稱義,"基督就是徒然死了"。

我們如果要以好行為來獲得救恩,"基督就是徒然死了"。

第三章 "因信得救的理"

加拉太書第二大段是教義篇:恩典與律法(3-4章)。這是對因信稱義的解釋,是福音的內容。 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的 6 個論證:第一、是個人的經歷(3:1-5);第二、經文的根據(6-14 節); 第三、是邏輯的解釋(15-29 節);第四、是歷史的記載(4:1-11);第五、保羅情感的祈求(12-18 節);第六、是寓言的論證(19-31 節)。

第三章論"因信得救的理",第四章論"兒子的地位"。3-4 章是保羅所寫最有力的言論之一。 現在我們先談第三章:"因信得救的理"。

一、舊約因信而不是因律法稱義

(3:1-14)

有人認為舊約是因守律法稱義。其實舊約也是"因信稱義"的。

1·個人的經歷(3:1-5)

這是加拉太信徒的經歷。當保羅第一次訪問加拉太教會時,他們已經經歷到一種生命中的改變。

(1) "無知的加拉太人" (1節):

本段如前段一樣,以責備的話開始。

①"無知的加拉太人哪":

"無知",原文是"知覺遲鈍",不是指他們對救恩真理毫無知識,而是指他們未能充分使用他們的 分辨能力(路 24:25,提前 6:9,多 3:3)。這是特別的遲鈍,以致陷入歧途。

保羅直呼"加拉太人",說明他難壓抑他傷心的憤怒。

②"耶穌基督釘十字架,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":

"活畫",是公開地描繪或宣佈(參林前 1:23-24,2:2,林後 3:3)。

③"誰又迷惑了你們呢":

他們喜歡聽一些新奇的道理。

"誰"是單數,暗指魔鬼是假教訓的創始者。牠藉猶太信徒來迷惑加拉太的信徒。

"迷惑",意思是"以符咒來迷住、蠱惑",使加拉太信徒變成無知的傻瓜,有如中了妖術一般。 魔術是來自障眼法和撒但的能力。

(2) 怎樣領受聖靈(加3:2):

加拉太書提聖靈共有 18 次;從這裡開始有 16 次。

① "你們受了聖靈" :

有人認為指聖靈充滿,但這裡是指受了聖靈的浸,有了聖靈。

有些加拉太信徒是于五旬節在耶路撒冷接受了聖靈的。

②"是因行律法呢?是因聽信福音呢?"

沒有人因行律法而得聖靈,加拉太信徒在初信時已知道不是因守律法而得聖靈的。

"因聽信福音" : 我們信,就接受聖靈,聖靈就進入我們的生命裡(徒 2 : 38,林後 1 : 22,弗 1 : 13 -14)。

- (3) "還靠肉身成全嗎" (加3:3-4):
- ①"靠聖靈入門"(3節):

"入門",是得救了。

不靠肉身成全:"肉身",原文是"肉體"、"老我",是我們犯罪的本性。"靠肉身成全",有譯 "在肉體終止。"我們不能靠得救前軟弱的本性來成全我們的得救;我們得救後還是靠神的恩典來保 持我們的得救。

② 多受苦是徒然的嗎(4節):

加拉太信徒在基督裡因信,受了許多的苦。如果放棄信心,他們就白白受苦了。

"受苦",可譯 "經歷",這裡是個關鍵的字。經歷,有真也有假的,我們需要把經歷與真理對照。 加拉太信徒初信耶穌時曾遭受逼迫;如果他們要回到守律法,那麼他們所受的苦就是徒然了。

- (4) 重複第二節(加3:5):
- ①"那賜給你們聖靈,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":

這都是神的工作。

- "中間",應譯"裡面";"行異能"(是眾數),包括基督徒生命改變的神蹟。
- ② 是因行律法還是因聽信福音呢:

他們已經知道是因信,而不是因行律法;他們也知道律法是不能產生神蹟的。

- 2・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子(加 3:6-9)
- 6-14 節引用了 6 句舊約經文說明得救是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的。
- (1) 亞伯拉罕"要叫別人得福"(創 12:2):

"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"(加 3 : 6): "算",創世記 15 : 6 作 "為",也就是"算為"(羅 4 : 1 – 8,11)。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在創世記 15 : 6,比立約行割禮(創 17 章) 早 13 年。

(2) 亞伯拉罕的子孫(加3:7)(亞伯拉罕因信稱義與信徒的關係):

第三章以此為重點。

猶太人認為只有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;他們又以為受割禮和遵行律法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外邦人是"以信為本的人,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"(3:7,參來 2:16)。既是亞伯拉罕的子孫,還需 要行割禮嗎?

亞伯拉罕的真子孫不是猶太人(太3:9),而是信基督的人(羅4:11,13,16)。

亞伯拉罕有子孫。但神沒有子孫,只有兒子,因為得救不是可以繼承的(參約8:32-47)。

(3) 萬國因亞伯拉罕得福(加3:8):

萬國因信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,得福了(創 12:3,18:18,22:17)。其實萬國是因亞伯拉罕的後裔 得福(創 22:18), "後裔"是單數,指基督。

(4) 重論第七節(加3:9):

"有信心的亞伯拉罕":亞伯拉罕不是基於受割禮得稱義,因為他當初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(羅 4:9 - 11);亞伯拉罕也不是因行律法稱義,因為他信的時候還沒有律法(羅 4:13),在他之後 430 年,神才藉摩西頒佈律法(加 3:17)。

3・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(加3:10-14)

這幾節說信心與行律法的不同果效。

- (1) "凡以行律法為本的,都是被咒詛的" (10節):
- ① 不是說"凡違背律法的",而是說"凡以行律法為本的":即以行律法為得救的基本法則的。 這就是說,所有認為以守律法來討神喜悅的人,"都是被咒詛的。"
- ② 要全守:

犯了一條,就是犯眾條(雅 2:10)。不是可選擇的,而是要全守。只要犯一條就要被咒詛。

③"就被咒詛"(引申 27:26):

咒詛是判死刑。

(2) "義人必因信得生" (加3:11):

這是引用哈巴谷書 2:4 的話。"得生",是活下去的意思。

當時哈巴谷控訴將要侵略猶大的迦勒底人。他們罪多,但神許可他們侵略祂的選民。這似乎是不合理的。但神在仇敵入侵猶大時,祂保守了那些有充足信心的選民,使他們能活下去。

新約3次引用哈巴谷書2:4的話:

① 羅馬書 1:17,著重"義"字:

羅馬書說,信耶穌的人得稱義;接受神的義,成為義人。

② 加拉太書 3:11,著重"信"字:

加拉太書強調"信",與律法作強烈的對比。

③ 希伯來書 10:38,著重"生"字:

希伯來書注重宣傳屬靈人,如何因信而活、活出天上的生命。

- (3) 律法注重行為(加3:12):
- ①"律法原不本乎信":

律法的要求不是信心。

②"行這些事的,就必因此活著":

律法注重行為(參羅 10:5),但沒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。

(4) 救恩藉著基督臨到外邦人(加3:13-14):

這兩節經文是第3-4章的摘要。

① "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" (13 節上):

律法的咒詛是宣判死刑,基督承擔了我們的死刑(參可10:45),我們在神眼中就算沒有罪和算為義了

②"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"(加3:13中):

我們以前有如被束縛的奴隸,律法是我們的主人,必須有人把贖金給主人,我們才得自由。基督為我 們給了贖價,我們就歸屬基督了(林前 6:20,7:23,彼前 1:18-19)。

③ "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" (加3:13下):

這是引用申命記 21:23 的話。在寫申命記之時,被處決的犯人們都要被掛在樹上(或木椿和木杆)作 為他們被咒詛的記號,成為他們的羞辱。

猶太人用石頭把犯人打死。如果犯人所犯的法是十分可恥的,他們的屍首就要被掛在木頭上,使眾人 可以看見犯人的羞恥;屍體在暴露一段時間才會被拿下來(書 8:29,10:26)。

這木頭與十字架相同(徒 5:30,彼前 2:24)。

耶穌不是被石頭打死才被掛,而是活生生被釘、慢慢地死去的。

聖經不是說,耶穌完全順服律法的行為被算在我們身上,而是因被受咒詛,把我們從律法裡贖出來。

④ 神應許亞伯拉罕與他的子孫(加 3:14):

基督救贖的結果。

"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":救恩,通過聖靈在基督裡使我們得新生命,凡信的人都有聖靈。 創世記 12:3 沒有提聖靈,但這裡保羅把聖靈包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裡。

二、律法與應許(加3:15-29)

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面前,使我們因信稱義。這段引用舊約6次。

1. 律法不廢掉應許(15-18 節)

這段 8 次提"應許"二字。

- (1) 不廢不加(15節):
- ① "人的常話" :

是用最普通的話語來解釋的。

②"人的文約":

原文常指遺囑,是人與人之間所立的約。

"若已經立定了": "立定了",就不易改變。

③"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":

雙方締結一契約,幾年後,第三者不能擅自更改那約。只有立約者可以改變。

人的文約尚且不能廢,何況神應許所立的約呢!

律法的約,可因人不遵守而廢,但神應許的約是不能廢的,又不是用律法來代替應許之約的。

(2) "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"(16節):

①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:

不是亞伯拉罕與神立約,而是神與亞伯拉罕立恩典的約。這是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(在異象中,創 15:1)。

②"子孫":

是單數,"指著一個人,就是基督"。"子孫",原文作"種子"。

基督是最重要的種子。神的應許又通過基督,是為那信的人設立的。

"就是基督",不是說"耶穌":基督是彌賽亞,君王的意思。那應許只在基督裡應驗了。

- (3) 神預先所立的約不廢掉(加3:17):
- ①"神預先所立的約":

指神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約,就是神的應許。

- ②"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":
- a. 以列色人在埃及一共 430 年 (出 12:40-41):

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,西元前 1878 年;

以色列人出埃及,西元前 1448 年。

1878-1448 年= 430 年。

不是由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計起至摩西頒律法時為 430 年。

應是: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不能被以色列人在埃及的 430 年以後的摩西律法所廢。

b. 400年(徒7:6):

注意"苦待"(創 15:13)。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待是 400 年。

(4) 憑應許承受產業(加3:18):

"承受產業",即得救恩;是不能憑律法承受的(羅4:14,16)。

- 2・憑恩典而不是憑律法(加 3:19-22)
- (1) 律法不比應許大(19-20節):
- 律法是暫時的(19節):律法不比永久的約大。

律法有如雷聲閃電,摩西雙腳發抖(來 12:18-21),使人印象深刻(出 19 章)。

- a. "原是為過犯添上的" :
- (a)律法為顯明罪惡,也是為生活的規條。

律法不是為廢掉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,也不是在約上加添什麼,更不是為稱義;只是為顯明罪惡。

- (b) 律法前,有些罪(如貪心等)人不以為是罪。
- b. "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":

"子孫":原文是"那種子",指基督。

律法不能救人,所有人都需要救主。

律法關乎犯罪與死亡;應許關乎公義與生命。

律法是神賜給百姓間接的話,而應許是直接賜給領受的人。

耶穌來到,就不需要律法;但律法仍能顯明什麼是罪。

律法透過聖靈成就在我們身上(羅7:4,8:1-4)。

- c."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":
- (a)"經中保之手":中保是摩西(申 5:5)。以色列人不能直接與神交通,只有摩西才能與神說話。 摩西預表基督為中保(約 1:17,來 9:15,12:24,約壹 2:1)。
- (b) "藉天使":

甲、摩西五經沒有說律法是天使設立的:出埃及記至申命記,沒有一句說天使與律法的關係。出埃及 記有幾次提與天使有關的事(出 23:20,32:34,33:2)。這幾節經文的"使者"都是指耶和華(即 耶穌)說的。

乙‧"藉天使":天使只是幫助。

以色列人承認摩西每次從神前領受律法那許多資料時,都有天使幫助他,指示他如何記錄與律法有關 的事(徒 7:38,53,來 2:2)。

② "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" (加 3:20):

中保不是單方面,而是雙方面的。中保幫助雙方達成協議。

應許之約,不用中保,也不需要中保,而是靠神一方面的恩典。

- (2) 律法和應許不是對立的(21-22節):
- ① 律法不反對應許(21 節):
- a. 律法不能叫人得生:

律法不能傳授生命、賦予生命(羅 8:3),律法永不能給人生命和公義。

律法只能管理猶太人的生活。

b. 頒佈律法是為顯明罪惡 (加 3 : 22) :

"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": "聖經",這裡指舊約,因為保羅寫加拉太書時新約還沒有完成。舊約宣佈人類成了罪的俘擴(羅3:9-10,11:32)。

律法有如鏡子,顯出人的污穢(雅 1:22-25)。但鏡子不能洗淨我們的污穢,律法也是如此。

3・律法是福音的先鋒(加 3:23-29)

這段說到奴僕與兒女的關係。

- (1) 頒佈律法是為基督鋪路的(23-26 節):
- ① 重複 22 節的思想 (23 節):
- "這因信得救的理",原文只是"這信",指信基督。
- "看守在律法之下",是被律法所囚禁("圈在罪裡"22節)的意思。
- ② "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" (24-25 節):
- a. "訓蒙的師傅" (24 節):

不是現代的老師,原文 paidagogos,是希臘與羅馬家庭中負責督導兒童的奴僕。只是監督,是"一個孩子的管理人",是看管人。除護送上學蒙訓外,還有德行的管教,稱保父。

在保羅時代,富貴人家雇用特別的助理人(監護人),英譯 trainer.

b. "引我們到基督那裡":

原文沒有"引我們"這幾個字,應譯"直到基督"。律法是我們的訓蒙看管者,直到基督來的時候。 c."使我們因信稱義":

律法不能使我們稱義(加2:16);律法無法使人與神合一,律法只將人和神隔開。

猶太人不是因律法而生,他們只是由律法帶大。律法不能賜生命,它只是使人在生活上有規則。

- d. 現在我們 "不在師傅的手下了" (加 3:25):
- (a)"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": "這因信得救的理",原文只是"但這信",就是指"福音" 既然來到,我們就不再在律法監督之下了。
- (b) "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":猶太信徒也不在律法之下,何況外邦加拉太信徒呢! 因信得救的理來到之後,我們就不再在律法監督之下,律法就不是我們生活的準則了。
- ③ "都是神的兒子" (26 節):
- a. "所以",原文是"因為",承接上文:

上文論兒童,現在論"兒子"。

b. "你們" :

上文用"我們"(23-25 節),保羅談及猶太人;之後用"你們",包括外邦信徒。

c. 本來舊約因信稱義而不是神的兒子;基督徒才是神的兒子。

但保羅在這裡用比喻:基督來之前,律法是孩童的監護人,為孩子長大所預備;基督既來了,信基督 的人就像達到成人的年齡了,是產業的繼承人,享有兒子一切的權利(4:1-7,約 1:12-13,羅 8: 14-17)。

"神的兒子"(加 3:26),原文是"成神的兒子們。"為何加拉太信徒還要回到律法的孩童時期呢? (2) 律法做不到的,應許能做到了(加 3:27-29):

- ①"都是披戴基督了"(27 節):
- a. "受浸歸入基督":

有人認為是"靈浸",也有人認為只是水浸。

其實真信的人就受了聖靈的浸,連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也受了靈浸:"……都從一位聖靈受浸"(林 前 12:13)。"受浸",原文是過去式的,"受了浸"。

得救的人受了靈浸,也需要受水浸(徒 2:41,參 8:36-38,10:47-48)。

- b. "都是披戴基督了" :
- (a) "披戴":是"穿上"的意思。

羅馬的小孩子到了成年,就脫下童衣,穿上成人的寬外袍,表示成了公民。

(b) 地位上"披戴基督了":有如軍人穿上軍服。我們把基督穿上了(西3:9-10)。

我們信的時候就脫去律法的舊衣,穿上基督公義的新袍了。

我們信的時候,也是脫去罪的髒衣(西 3:9);因信接受了基督的義袍。

- (c)生活上要披戴基督: "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"(羅 13:14), "就要脫去……並且穿上新人……。" (弗 4:22-24)
- ②"都成為一了" (加3:28):

a. 保羅時代,猶太與外邦、主人與僕人、男人和女人大有分別:

猶太人藐視外邦人、主人壓制奴僕、男人看不起女人。

有些猶太男人每天禱告說:"感謝神,因為我不是外邦人、不是奴隸、也不是女人。"

加拉太社會,奴隸被認為是主人財產的一部分;婦女不受專重;外邦人常受猶太人的嘲笑。

- b. 神造男造女是有分別的;新約也有對奴隸說話和對主人說話的分別。
- c. 但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(參西3:11):

我們成為一個家庭,"成了一個身體"(林前 12:13)。

③ "照著應許承受產業" (加3:29):

這節作為全章的結論。

a."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":

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(後代)(加 3:16);信基督的也是"亞伯拉罕的子孫"(3:7),與基督同作 後嗣(羅8:17)。

b."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":

舊約是基督來臨前的預備;四福音書是基督的生平;使徒行傳至啟示錄是要我們得著基督的。我們是 一位成年的兒子,是神應許的繼承人。

律法永遠不能使我們成為繼承人。

我們承受救恩的應許也就是永生的應許。

第四章 兒子的地位

加拉太書 3-4 章是教義篇:論恩典與律法。

這是因信稱義的解釋,是福音的內容。

第三章論"因信得救的理",第四章論兒子的地位。

一、兒子和僕人(1-11 節)

僕人是奴僕,不能承受主人的產業;兒子,是嗣子,承受父親的產業。奴僕代表律法,兒子代表恩典。 1.律法與信心下各種相反的地位(1-7 節)

我們因信成為後嗣,得著兒子的名分。這是聖靈的工作,使人得救。

從孩童到兒子,不是說基督徒得救後的成長,而是比喻在律法下的猶太人與在基督恩典下的信徒。

(1) "為孩童的時候" (1-3節):

舊約的信徒如孩童,與奴僕沒有什麼分別。

- ① 在保羅時代,一個未成年的後嗣並不比家中的奴僕享有更大的權柄,而且全在師傅和管家手下的。 "那承受產業的",指舊約猶太人,但新約的信徒,不再分猶太與外邦,都在基督裡一同承受產業。
- ② "孩童" nepios:

是指未成年的人。按羅馬法律是指 25 歲以下的人。

"卻與奴僕毫無分別" (1 節下):不是地位上,而是行動上沒有自由,有如奴僕一樣。舊約的人雖不

是奴僕,但為孩童時就與奴僕毫無分別。

- ③"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"(2節):
- a. 兩種師傅 (2 節上):
- (a) "訓蒙的師傅"paidagogos (3:24):這種師傅多半是奴僕作的,和現在的保姆近似。他們不負教 孩童念書的責任,只是照顧孩童,但他們也有斥責與用小鞭打孩童的權柄。
- (b) 真正的師傅 epitropos:這字是由"在上面"與"方法"二字合成的,指站在上面指導孩童的人。 原文與馬太福音 20:8 的"管事的"、路加福音 8:3 的"家宰"並"師傅"同一字。這是真正的師傅 他們的權柄和管家的一樣。

他們管較大的孩童(7-17歲)。他們有權對孩童說"准許"或"不准許"。

孩童到 17 歲時,便從父母獲得"兒子的名分"(加 4:5),就不再受上面兩種師傅的管教。他們有資格承受產業了。

到 25 歲時,按羅馬法律才算他們是"成人",他們就可以到社會上作工。

b. "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" (加 4:2 下):

就是說他被視為"成人",這時候就可以脫離師傅和管家的手下了。

④ "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" (加4:3):

基督降世之前,猶太信徒是受管于世俗小學之下的。

a. "世俗小學" stoicheia:

意思是並列成排的東西,指宗教基本形式,包括所有宗教律法和規條,也包括一些邪靈的工作(弗 2 = 1 - 2)。

"小學",原文即原質、根本,可指希臘文字母、或各種初級學問。

猶太人在律法下為孩童,受律法的指使。

b. 基督徒:

基督徒得救後,地位上是成年的兒子,與上述要長大才是兒子是不一樣的。

初信的基督徒也是嬰孩(林前 14:20),需要長大(彼前 2:2-3)。

- (2) 神差基督來作救贖之工(加4:4-7):
- ① 神差基督來(4節):
- a. "及至時候滿足" :

這是神所預定的(4:2)。

基督來到世上,結束了人在律法下為奴的地位。"時候滿足",指基督降生的時候。

b. 當後嗣長大時,神就差基督來(參羅5:6), "為女子所生":

神差,指基督的神性;為女子所生,指基督的人性。

c. "且生在律法以下":

基督降生為人,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,祂有責任遵守律法,在第八日行割禮(路 2:21)。祂按我們的 罪付了代價(來 9:15)。

② 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(加4:5-7):

- a. "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" (5節):
- (a) 先"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": "律法以下的人",即世俗小學之下的人,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。
- (b) "兒子的名分":是買贖的、領養的、收養的為後嗣(參羅8:15),英譯 adoption of sons.

今天的人收養的孩子被看為自己的兒女,但在新約初期,兒子名分是過繼的。

基督買贖我們,我們不再為奴,而是有了兒子的名分。

- b. 我們就是神的兒子 (加 4:6-7):
- (a) 兒子的名分與兒子:"名分"是買的,我們是被耶穌的寶血所買贖的,就有了"兒子的名分": "兒子"是親生的,是"從靈生的"(重生)(約3:5-7)。
- (b)新約基督徒沒有嬰孩階段:神的兒子都不在律法之下;所有基督徒都是兒子了(加4:6)。

羅馬書 8:16-17,以弗所書 5:8,約翰壹書 3:1-2,10,5:2 的 "兒女" 二字,原文 tekna,不是小的,英譯 children,是孩童的意思,但不是在律法下的孩童。

- (c) "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,呼叫: '阿爸,父!'" (1.4 = 1.6):
- 甲·"祂兒子的靈":這兒子是基督,兒子的靈是聖靈。

當基督一贖出我們,神就差聖靈進入我們的裡面(羅8:9)。聖靈是基督的靈,也是"神的靈"。

- 乙、聖靈也是一個"印記"(記號),加在我們身上,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,直到永遠(弗1:13-14)
- 丙· "呼叫'阿爸,父!'": "呼叫",原文是"當眾出聲的叫",帶著深刻的感情,猶如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的呼喊(太 27:50)。

"阿爸",是亞蘭文(可 14:36,羅 8:15),與"父親"(希臘文)結合。奴僕是不能這樣稱呼主人 的。

其它宗教,沒有稱他們所拜的神為父的。

- 丁·我們禱告,先稱父:耶穌禱告稱父(可 14:36);耶穌教門徒禱告,稱"我們在天上的父"(太 6: 9)。
- (d) "乃是兒子了" (加4:7):
- 甲· "你不是奴僕" :從你們轉入你,可見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不是奴僕。

當我們得救了,聖靈進入我們的心,我們每一個人都不是奴僕了。

乙· "乃是兒子了":在恩典下,我們得救的那一刻,就是成年人,是後嗣了(羅 8:17)。

後嗣能承受產業:永生與其它福分(多3:7)。

丙·分別:兒子的順服是出於愛,僕人的順服是出於懼怕;兒子是富足的,僕人是貧窮的;兒子有前途,僕人沒有前途;兒子有父親的性情(彼後1:4),僕人沒有主人的性情。

2.認識神,不需要停留于小學之下(加 4:8-11)

加拉太人未信耶穌時,一直拜木石偶像;後來他們信了耶穌,反而受另一類事物的轄制,就如受律法 的捆綁,接受猶太教的唯法主義,就是再作律法的奴僕。

加拉太教會看重兩件事:小學(哲學);看重節期、日子等。

保羅為他們的退後而哀歎。

(1) 認識神的前後(8-9節):

① 信主前(8節):

他們在信主前是撒但的奴僕,是世俗小學的奴僕(3 節)。

信主前給"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":原文是"本性本質",說明偶像不是神,我們不要作它們的奴僕。 ② 信主後(9 節):

他們認識神是他們的父,能繼承產業。他們從奴僕地位得釋放,有自由,得永生。我們信主後當小心,不要被擴去(西 2:8)。

a. "被神所認識的":

我們信主的人,是被神所認識的,我們也認識神,這是雙方面的認識。不像有人說,他認識總統,但 總統不認識他,那是單方面的認識。

我們應當討神喜悅,不要像信其它宗教的人為得福而討他們所拜的神的喜悅。我們因為已經得了恩典 而要討神的喜悅,"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tekna."(弗 5:8)我們的地位是高過亞伯拉罕的。

b. "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":

加拉太信徒寧可離開恩典的學校,而跑回到律法的幼稚園,回到舊約的律法制度裡去(來 7:18-19), 這實在是太無知了(加 3:1)。

- (2) 保羅為加拉太信徒"害怕" (加4:10-11):
- ①"你們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"(10節,參西2:16):

以上所提的都是複數的。

"謹守",原文有窺伺別人是否謹守的意思。

a."日子":

安息日(出 20:8-11,民 28:9-10)。

贖罪日(利 16:29-34)。

b. "月分":

月朔(民 28:11-15,代上 23:31)。

c. "節期" (利 23 章):

逾越節(出 12:1-13)等。

d. "年分" :

安息年(利25:4)。

這一切都是為人的好處而設立的,但人把這些當作自以為義的方法時,就成了它們的奴僕。 法利賽人是遵守這一切的條例的。

加拉太信徒又遵守猶太律法和禮儀、遵守特別的日子和禮節(參西 2:20-21)。

②"我為你們害怕" (加 4:11):

"枉費了工夫"應譯"枉費了工作",因"工夫"二字是時間的意思。

加拉太信徒以為遵守這些是得救的條件,這就把自己捆綁了。所以,保羅擔心自己在他們身上枉費了 工作。

二、脫離律法進入真自由的請求

(12-20節)

這是保羅個人的呼籲,是他的回憶與感想,插入神的勸語。保羅的勸勉是為加太人的好處,呼籲他們 回頭。

- 1・保羅尋求他們的愛(12-18 節)
- (1) 勸加拉太人效法自己(12節):
- ①"弟兄們,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":

加拉太信徒雖然不好,保羅仍稱他們為"弟兄們"。

"要像我一樣",好像保羅效法基督一樣(林前 11:1)。保羅不勸他們像基督,因為他們在靈性上仍是嬰孩。要像保羅"脫離了律法"、"脫離了世上的小學"(參加 4:3)。他雖然受逼迫仍然向他們傳福音。

②"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":

保羅客氣地勸責他們。從前他們那麼愛保羅,"一點沒有虧負我。"

保羅出身是猶太人,然而他的地位已經像加拉太人(外邦人)一樣了:不再依靠律法,而是因信接受 基督了。

- (2) 保羅有疾病(加4:13-15):
- ① 什麼病:
- a. 有人認為是眼病:

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耶穌後,眼睛瞎了 3 天,後來雖然好了,但常常還會痛。他"肉體上的一根刺" (林後 12:7-10)就是眼病,常流眼水,或常疼痛,所以寫信的字很大(加 6:11)。

- b. 有人認為保羅在加拉太路司得城被石頭打傷而得的病(徒 14:9-20)。
- c. 應是身體有病:

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時,曾到旁非利亞的別加,該處地勢低,潮濕,引致許多人染了虐疾,甚至癲癇 病。保羅可能患了某種病,而一直沒有痊癒,所以他在別加沒有傳道,只北行到加拉太省的 4 個高原 城市,因此加拉太人有機會聽他講福音。

②"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" (加 4:13):

這句話的新譯是: "頭一次帶著病傳福音給你們。"

神常使用軟弱有病的人,以致將榮耀歸給神。

③ 保羅稱讚加拉太人以前的愛心(14-15 節):

保羅到加拉太傳福音時,加拉太信徒一點沒有虧負他,反而用愛心善待他。

a. 加拉太人接待保羅,如同天使、如同基督耶穌 (14 節):

他們從保羅的病和講道中看見基督的能力(徒 14:8-15,林前 2:3-4,林後 4:7,12:9-10)。 "沒有輕看我……" :按他病情的外貌可能是令人感到討厭的。

- b. 對保羅的愛(加 4:15):
- "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", "福氣",原文是"復興"的意思。他們的喜樂與自由也是他們的"福氣" "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。"這是表明他們對保羅的熱愛。

- (3) 保羅責備加拉太人的改變(16-18節):
- ① 不保持以往的愛心(16節):

"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",我們不是到了完全的地步才能傳真理。我們當靠主的扶持把真理傳開, 我們不是傳自己的完全。

"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",這句是問話。勸初信的人,他們容易接受;但過了一段時間,針對他們的 錯處再勸勉他們時,就成仇敵。說誠實話,有時會失去朋友。

- ② 責備他們不會分辨好歹(17-18 節):
- a. "那些人" (17 節):

指猶太教師們(參 2:4,12)。加拉太的信徒不會分辨那些熱心待他們的人,因為那些人是不懷好意的。 "離間",原文作"把你們關在外面"(小字),即排擠。

b. 要熱心待人,但不要在背後另有一種態度(18 節):

保羅離開他們,他們就聽信別人的讒言。

- 2・保羅表白的話(19-20 節)
- (1) 愛心所受的痛苦(19節):
- ① "我小子啊" :
- 稱"小子",有親切感;保羅書信只有這一節,但約翰就用了許多次(約 13:33,約壹 2:1,3:7)。
- ②"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":
- a. "再受" :

加拉太書 4:13 說已受過生產之苦。

b. "生產之苦":

懷孕婦人要先受生產之苦才生出嬰孩來。保羅就如同他們的母親,生了加拉太教會。

但可惜加拉太人聽了猶太師傅的錯誤教導,保羅就感到要為他們"再受生產之苦"。

- ③"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":
- a."成形":

原文只有這裡用這字。不是"誕生在你們心裡",因他們已得救了;也不是長大成人。原意是要表彰 於外,使人看見神的形像。

b. "在你們心裡":

不是外表裝作,而是裡面有了改變,從裡面成形於外。

- (2) 愛心所存的盼望(參加4:20):
- ①"改換口氣":

原文是"聲調"、"聲音"。"改換口氣",即可以不責備了。

②"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":

"作難",是無路、走迷路。

三、兩 約(21-31 節)

保羅以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為證:夏甲生以實瑪利(代表律法時代),撒拉生以撒(代表恩典時代)。律

法時代被恩典時代所代替了。

亞伯拉罕生了兩個兒子(22 節)。讓我們先看看亞伯拉罕,從亞伯拉罕的歲數進行分析:

75 歲(創 12:1-9):神召他到迦南,得應許的後裔。

85 歲(創 16:1-3):撒萊不耐煩,建議他娶夏甲。

86 歲(創 16:4-16):夏甲懷孕,撒萊就把她趕出去;但神要把她送回。亞伯拉罕 86 歲生以實瑪利。

99 歲(創 17-18 章): 神應許給撒萊生以撒。

100 歲(創 21:1-7):以撒出生,以實瑪利與他競爭。

103 歲(創 21:9-14):以實瑪利嘲笑以撒,被趕走。

- 1. 夏甲預表為奴的約(加4:21-25)
- (1) 問(21節):

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,有沒有聽見律法上的話?

- (2)兩個兒子的分別(22-23節):
- ① "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":
- a. "一個是使女生的" :

夏甲是使女:雖然撒拉把她給亞伯拉罕為妾,但神不喜悅,所以稱她為"使女"。

夏甲是撒拉的奴僕,生了以實瑪利(創16:1-16)。

b. "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":

"自主之婦人"是撒拉(創21:2-5)。

撒拉生了以撒(創 17:19)。

②"血氣生的"與"應許生的" (加 4:23):

"按著血氣生的":是以實瑪利。

"憑著應許生的":是以撒。

- (3) 夏甲預表為奴的約(24-25節):
- 夏甲代表舊約律法(24 節):
- a. "出於西乃山":

西乃山是摩西立約的地方。這約是附有條件的: "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……" (出 19:5),請注意 "若"字。這是神頒佈律法的本質,預表舊約。這約是在西乃山上賜給以色列人的(出 31:18)。b. "牛子為奴":

夏甲是奴僕,她憑血氣生子(以實瑪利)為奴。這是以實瑪利約(創 16:1-3,15-16)。夏甲與以實 瑪利都被逐。

- ②"這夏甲二字"(加4:25):
- a. "是指著阿拉伯的西乃山":

"夏甲",希伯來原文是中性的。阿拉伯文意即"石頭";阿拉伯人稱西乃為"那石"。還有,阿拉伯文"夏甲"是西乃的意思;他們又稱阿拉伯人為夏甲的子孫。實際上,夏甲之子以實瑪利與他的後 代都是住在阿拉伯的。 現在的阿拉伯人是一個大混合民族,並不都是以實瑪利的子孫。

b. "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":

這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,使徒時代的猶太教,"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"

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實習與試行,結果得不到完全。他們效法外邦人拜偶像,就被擄,所以保羅不看 重地上的耶路撒冷。

- 2.撒拉預表應許的約(加 4:26-31)
- (1) 應許的約(26-27節):

神與亞伯拉罕多次立約是不帶條件的(創 15:18,17:2-4),所以稱為"應許的約"。基督所賜的救 恩也是應許的。

① "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" (加 4:26):

指天上的耶路撒冷(來12:22,啟3:12,21:1-10)。

②"她是我們的母"(加4:26下,參23節下):

主母撒拉,代表新約。"她",原文是中性的,英譯 which,指在上的耶路撒冷。

撒拉所生的以撒預表基督徒。我們不是奴隸,而是自由的(約8:31-36)。我們是"天上的國民"(腓3:20,來11:13-16)。

撒拉是那不生育的婦人,憑應許年老生子,是"應許之約"的代表。

③ 加拉太書 4:27 引用以賽亞書 54:1 來說明撒拉:

"不懷孕、不生養的"、"未曾經過產難的"撒拉,因喜樂而歡呼,因為她的後裔要比夏甲的更多。 "沒有丈夫的",撒拉年老也不懷孕,如同沒有丈夫的,但她的兒女更多。

- (2) 解明上文的預表與信徒的關係(加4:28-31):
- ① 憑應許生以撒(28節):
- a. 憑應許而生,基督徒也是這樣(3:14,29,羅9:8)。
- b. "以撒":
- 是"笑聲"的意思,他給年老父母帶來喜樂。我們蒙恩得救後就滿有喜樂。
- c. 亞伯拉罕因信生了以撒:

我們也是因信得救的(約 1:12-13,弗 2:8-9)。

- d. 以撒按著聖靈而生:我們也是(約3:1-7)。
- e. 以撒漸長斷奶(創21:8):

"斷奶",表明丟棄孩子的事(林前 13:11)。

我們也要漸長(彼前2:2,彼後3:18)。

- ② 受逼迫(加4:29):
- a. 迫者:"按著血氣生的",這是指以實瑪利。
 - "戲笑" (創 21:9),也許近乎"逼迫"。
- b. 受迫者:"按著聖靈生的",指以撒。
- c. "現在也是這樣":

當時的基督徒受羅馬與猶太人逼迫;未得救的譏笑得救的人;舊人逼迫新人。

- ③ 總結上述情況,是實際的祝福(加4:30-31):
- a."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" (30 節上):

以實瑪利在家有 17 年為奴,現在要被趕出去。

加拉太教會也應該把那些假教師趕出去。

原因:"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"(30 節下,參創 21:9-10,12-14) 夏甲被趕出去後,沒有再婚:神沒有將律法給各國的人(包括教會)。

我們要長保恩典裡的自由,就當把奴僕(律法)趕出去。

b. "我們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" (加 4:31,參 28 節):

我們不要因律法而舍去神更大的恩典。我們要單單信靠基督,因為基督是給人自由的主(5:1)。

第五章 靠聖靈行事

加拉太書第三大段是實用篇:維護基督徒在聖靈裡的自由(5-6章)。

因信稱義是地位,我們因信稱義之後就要有生活上的表現。福音要經得起生活上的考驗。

一、自由與割禮(1-12 節)

防止從恩典中墜落的危險;當認識在基督裡的自由。

這段經文叫我們不作律法的奴僕。

- 要維持基督徒自由的呼召(1節)
- (1) "基督釋放了我們":

我們本是被捆綁,在罪下為奴僕,在律法下受壓制。但真正的壓制是罪壓制我們,然而律法將我們的 罪顯明出來(羅 3:20,7:7)。

"基督釋放了我們",不再需要外在的力量來保守我們行在神的旨意裡,因我們有內裡聖靈的引導。

(2) "叫我們得以自由":

這是基督釋放我們的目的,使我們不受壓制(約 8:36),由律法的軛下得釋放,使我們脫離罪、律法 和死亡。

我們是自由的(加 5:1 上)。律法要我們努力賺取,便得自由;恩典,基督代死使我們得自由。 我們得自由,就不是奴隸了(參羅 7:6)。我們不要利用這自由來接受另一個軛。

- (3) 基督徒的責任(加5:1下):
- ① 積極方面:"所以要站立得穩"。

我們應在自由上站穩,在行為上活出像個自由人。

當我們遇見試探時,是不會輕易站穩的。這試探就是奴僕的軛。律法使人發現自己沒有能力履行律法 的要求。

② 消極方面:"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"。

"軛":農夫用軛控制牛。律法的軛使我們受捆綁。以奴僕身分受制于他人(參徒 15:10)。

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釋放出來:"……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,叫你們挺身而走。"(利 26:13) 我們信基督就丟棄奴軛而負基督的軛 yoke(太 11:28-30)。

"挾制",是轄制,原文有"被捉住或被糾纏其中"的意思。

- 2・插入:割禮對基督徒的危害(加5:2-12)
- (1) 他們在割禮方面所受的危害(2-6節):
- 律法是還不清的債(2-3 節):
- a. "我保羅告訴你們……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" (2節):

原文有"看哪"。"我保羅"(參林後 10:1):保羅鄭重地宣告,我是你們的弟兄,也是使徒。

b· "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":

割禮無益、是小事,但關係太大。這裡的"割禮"是指整個律法。守律法是另一條路,所以是差之毫 釐,謬之千里。

c· "欠著行全律法的債" (加 5:3):

如果有人認為要靠受割禮得救,就當守全律法。

律法奪走我們在基督裡的豐富,使我們回到破產的景況,負無力償還的債。

②"要靠律法稱義的"(5:4):

原文指"你們任何人",英譯 whosoever of you.

a."是與基督隔絕":

"隔絕"與"脫離",原文是一個字(羅7:6)。

"與基督隔絕",原文"你們已經從基督那裡被開除了。"律法把他們與基督隔開,律法就是絆腳石 "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。"(太6:24)加拉太信徒沒有脫離律法,反脫離了基督、脫離了恩典。

- b."從恩典中墜落了":
- (a) 不是不得救:加拉太書 9 次稱 "弟兄們"、"我們"(4:5,28,31 等)。
- (b) 應是"跌在神恩典領域之外":

不是說:接受恩典的人又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應是從恩典得救的原則墜落了,與上句"靠律法稱義"相對照。

加拉太信徒是已靠聖靈入門(3:3)。保羅不是把加拉太信徒當作律法主義者,說他們從恩典中墜落。 這裡保羅是指律法主義者的情況,因為加拉太信徒受律法包圍,所以保羅要他們有所防備。

- ③ 在恩典的領域裡(加5:5-6):
- a. 聖靈、信心與公義連在一起(5 節):
- (a) "我們靠著聖靈": 第四節是"你們", 這裡轉用"我們", 指求守律法稱義的人。

律法只會命令人,不能加力給人;恩典成全律法的要求,我們藉聖靈的能力而活。

活在律法約束之下,要靠自己的努力;靠恩典而活,就是靠聖靈的能力而活。

- (b) "憑著信心": 這裡說到信心的功效。
- (c) "等候所盼望的義":當譯"等候公義的盼望",因基督的血滿足神的公義。不是盼望我們將來 有一天成為義,但我們的盼望是以我們目前的公義為根據。

"公義的盼望":律法只預備基督初來的道路,但不能預備基督再來的道路。

- b. "生髮仁愛的信心" (6節):
- (a) "原來在基督耶穌裡": "先是猶太人,後是希利尼人"(羅1:16,2:9),但"在基督耶穌裡" (在教會裡)就不分。
- (b) "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":

"割禮",外表,沒有功效(加6:15)。

"功效":作用,與能力相關(弗1:19,西2:12)。單受割禮是沒有功效的。

(c) "使人生髮仁愛的信心": "生髮",是作出、運行。信心會生愛心,否則就是假信。

我們僅憑教會的規條侍奉神,是沒有什麼價值,惟有生髮仁愛的信心才有屬靈的價值。

(2) 對假教師的責備(加5:7-12):

警告傳割禮者的攪擾。

前面是對真理的認識,現在是要防備傳假道的教師,免得失去方向。

- 在奔跑時受阻:
- a. "你們向來跑得好" (7節上):

保羅喜歡用運動當引證的例子,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。人生有如一場賽跑(提後 4:7,來 12:1)。 加拉太教會有好的開頭:保羅初次到加拉太,他們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(加 4:14)。

b. 他們受人攔阻:

"有誰攔阻你們,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?"(7節下)加拉太信徒受人強迫改變了方向,信心不夠堅定 賽跑是有一定的規則,但加拉太信徒在屬顯賽跑中途就不守規則了。

許多基督徒初信時很好,後來受各種錯誤教導的攪擾而陷入了迷途。

② 錯誤的勸導(加5:8):

"勸導",原文是哄誘的意思。他們的勸導是:救恩要靠律法。這種勸導是出於魔鬼和人的主張。其 實許多異端都是不按真理,而是出於人的意見。

- ③ 割禮如同一點面酵,破壞福音真理,擾害教會(9-12 節):
- a. 一點面酵 (9節):

上文以賽跑為比喻;現在用烹飪和酵為比喻。

酵,代表罪惡。它雖小,但能滲透整個麵團。這多半是指邪惡或錯誤的教導(太 13:33,16:6,可 8: 15,路 13:21,林前 5:6)。

這裡的酵指猶太派邪惡的教義,如蒜小而味道大。我們當注意律法主義者開始滲透的前兆,不然就會 演變到全團。割禮派不是完全否認十字架的救恩,而是加上一點酵(參徒 15:1)。

- b. 保羅很信任他們(加5:10):
- (a) 對他們的信任:加拉太人是誠實、單純的,但又無知。
- (b) "但那攪擾你們的……":攪擾者要受咒詛(1:8)。
- c. 表白的話 (5:11-12):
- (a) "我若仍舊傳割禮" (11 節上):

a)保羅以前信猶大教,曾傳割禮。

假教師引用保羅的話來支援他們的錯誤教訓,說: "保羅自己在腓立比書 3:5 教人說割禮是必要的。' 這節經文講保羅生來是猶太人身分,所以他說受割禮,但他沒有叫外邦信徒受割禮。

b)"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"(加5:11下):

"討厭",在哥林多前書 1:23 譯 "絆腳石"、馬太福音 16:23 譯 "絆我腳" (參羅 9:32-33)。 "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",猶太人認為彌賽亞是極榮耀的,不會被釘十字架,成為醜聞 scandal.

- (b) 保羅盼望假教師會徹底從加拉太信徒中除去(加5:12):
- a) "那攪擾你們的人":指假教師。
- b)"把自己割絕了":"割絕":指亞述與巴比倫諸王的殘暴行為,將全部人口掠奪,擄去,加以放 逐。保羅以前希望假教師給自己行割禮,現在他要假教師不再攪擾加拉太教會。
- 二、聖靈所結的果子(13-26 節)
- 13 節是接第一節(2-12 節是插段),指明福音自由是愛心的服侍,而不是放縱;是靠聖靈生活而不是 靠割禮。
- |1・自由與愛心(13-15 節)

前美國總統羅斯福于 1941 年 1 月 6 日對國會發表戰後的情況,讓所有人享有 4 種自由:言論、信仰、 不虞匱乏和免于恐懼的自由。

其實犯罪的自由根本不是自由,它會奴役我們的(羅 6:1-2,12-14)。

(1) "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" (加5:13):

保羅揭露割禮派之後,回到第一節再論自由的問題。

"你們":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: "蒙召是要得自由。"

蒙召得救,擺脫律法的定罪與罪的捆綁,得自由,自由地順服聖靈。

不可放縱:

"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"(13 節下,參彼前 2:16)。

放縱,只會給律法主義者得把柄,使他們捲土重來。

- ②"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" (加5:13下-14):
- a・13 節:
- 13 節上半是從消極方面論自由,下半是從積極方面論自由;上半是律己的自由,下半是從愛人論自由 b.愛心的服侍:
- "服侍",是愛的表現之一(可 10:45)。"互相服侍",是雙方面的。雖然是"互相",但我們當主 動先服侍他人。
- "總要用":不論對方怎樣,我們"總要"先做。
- (2) "愛人如己" (加5:14):

"因為全律法都包在'愛人如己'這一句話之內了。"(14節,參太22:37-40,羅13:8-10) 律法是保護眾人的利益,使人不被損害;但愛是更進一步:不單不侵犯別人的利益,更是要給別人利 益的。 (3) 一個警告(加5:15):

"相咬相吞",因真理之爭而引致人身的攻擊,繼而分派、互相斥責。這是禽獸的作為。

13-14 節說律法要求人要愛鄰舍,但加拉太信徒卻相咬相吞。

沒有聖靈的地方就沒有愛,就會相咬相吞了。

- 2・成聖的秘決(16-26 節)
- 3-4 章講得救不靠守律法,5-6 章講成聖也不靠守律法。

這一段很重要。我們稱義後,雖不受律法的管理,但有聖靈在我們心中管理我們。這裡論肉體與聖靈。 在加拉太書裡最少有 14 次提到聖靈。

- (1) 肉體和聖靈相爭(16-18節):
- 勝過肉體的方法(16節):
- "肉體的情欲",是指我們的舊人肉體。

"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":這裡與羅馬書7章有相同而又有不相同的地方。羅馬書7章是講自己的掙 扎;這裡是靠聖靈得勝。與羅馬書8:5"體貼聖靈的事"相通。這裡順著聖靈而行是現在式的。我們 不斷地順著聖靈的帶領就能勝過肉體。

"順著聖靈而行",是在聖靈領域裡行走,不是慢走。"行",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。

"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":我們順從聖靈而行就得勝。逆水不怕,只順風就可以前進。我們順從聖 靈而行就能彼此相愛,不相咬相吞了。

② 肉體和聖靈相爭(加5:17):

這裡兩次的"情欲",原文都是"肉體"。

17 節論肉體與聖靈爭戰的情況。

17 節應在 16 節之前:先談爭戰的情況才談爭戰的方法。但保羅先將得勝之道顯示,才談爭戰的情況 保羅特別強調我們只有順服聖靈才能得勝。

"聖靈",原文是"靈",但不是指人的靈,因為在原文有"那"字(參 3:2-5,羅 8:2,4-6,13: 26-27),都是指聖靈。

"相爭",原文是"對抗"。

③ 順從聖靈(加 5:18):

神的兒子必被引導(羅 8:14),就不在律法以下,卻在聖靈之下。

- (2)情欲的事與聖靈的果子(加5:19-23):
- ①"情欲的事"(19-21 節):

"情欲的事",原文是"肉體的行為",是複數,英譯 works …… are (參 22 節,果子是單數)。

"肉體的行為",包括思想的罪與身體的罪。"事",是行為,又是"工程",是做出來的。這裡所提的不是一切,而是一些例子,還有其它。注意"等類"(21 節),這裡是"顯而易見的"。連"兇殺" (小字)共 16 件,分 4 類:

- a. 情欲的罪 (19 節):
- (a) "姦淫":失去自我的控制。個人情欲的事,首推姦淫。

- (b) "污穢":原文是 "傷口流膿",意思是又汙又臭。不一定是發生淫亂。
- (c) "邪蕩":就是淫蕩,這是無恥卑鄙的行動,準備隨時享樂。這是猥褻行為,是放蕩。
- b. 靈界的罪 (20 節上):

這是關乎信仰的罪,與神關係的破壞。

(a) "拜偶像":信徒不會拜有形的偶像,但會拜無形的偶像;例如熱中于汽車、房子等過於愛神、 侍奉神,就是拜偶像(西 3:5)。

拜偶像是信仰上的淫亂(啟 2:20),與貪心相同(弗 5:5)。

- (b) "邪術":原文與藥物有關,含毒品的意思。在古代社會特別充滿有關巫術應用藥品的事。有關 迷信和偶像方面的法術,如招魂、占卜與交鬼等。真信徒是不會行邪術的。
- c. 生活上的罪 (加 5:20-21 上):

破壞彼此相愛,關乎肉體的事有8項。高抬自己,把別人壓下去。

- (a) "仇恨"(強恨):以信徒為仇敵。最初是不相愛,後來成了仇敵。
- (b) "爭競":是紛爭。仇恨,不一定爭,只恨在心裡;但爭競,是又恨又爭。
- (c) "忌恨": 英譯 jealousies (zeal 是從希臘文的 zealos 來的),是好勝的意思,希望得到別人所有的,最後生成嫉妒。
- (d) "惱怒":是多種的 angers,原文是短暫的暴怒。
- (e) "結黨":原意是雇工的工作,從中取利。
- (f) "紛爭": 只有羅馬書 16:17 與這裡同這個字,原文是分裂為兩邊的意思。
- (g) "異端" (不是我們所說的異端):
- 比 "結党"更強,但不能譯作 "宗派"。保羅寫加拉太書時,教會還未產生不同的宗派。達秘聖經譯 "意見不同"。這字的字根有"選擇"的意思。一般人對持不同意見者往往是不喜歡的。

教會有不同宗派未必是罪,但這裡是指信徒心中重此輕彼的意思。

- (h)"嫉妒":比"忌恨"更甚。這詞指不只要得別人所得的;而且更是指因他人所有而產生怨氣。 不是自己要得,而是要別人不得;因別人好自己就不快樂。
- (i) "兇殺" (加5:21 小字):是謀殺。真信徒是不會這樣做的。
- d. 關於放縱肉體的罪(21 節):

這與靈性道德有關。

(a)"醉酒":醉酒是從飲酒開始。希臘人飲酒多於飲奶;他們的兒童也飲酒。他們所喝的酒是 3 份 水和兩份酒調和的。醉酒把人變成禽獸:"使人褻慢"(箴 20:1),後果不好(箴 23:20-21)、"放 蕩"(弗 5:18)、喧嚷、引起爭吵和打架等(箴 23:29-35)。

耶穌的警告(路 12:45-46,21:34)。

教會的首領更當注意(提前 3:3,8,多 1:7,2:7)。

(b) "荒宴":希臘人常常醉酒荒宴(參羅 13:13,帖前 5:7)。

許多人狂飲後,就跑到街上做出許多暗昧的事。

e. 其它("等類")(加 5:21):

以上不過是顯著的例子,還有其它(可 7:21-22,羅 1:29-31,林前 6:9-10,弗 5:5,提後 3: -4,啟 21:8,22:15)。

- ②"必不能承受神的國"(加5:21下):
- a. 我們得救,是因信稱義,不是因行為的好壞(3:23-26)。
- b. "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,無論是淫亂的,是污穢的,是有貪心的,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有 貪心的,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" (弗 5:5)

"無分的",原文是"沒有產業",在基督和神的國(單數)裡沒有賞賜的產業(參西 3:24),但信徒都有得救的產業(弗 1:11,西 1:12),是和基督同作後嗣,一同承受產業的(羅 8:17,加 3:29)。c. "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"(林前 6:9):

第十節所提一切的行為都是我們信耶穌前所犯的罪,但信了基督後就已被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(11 節)。 d. "必不能承受神的國" (加 5:21):

上面所提的 16 件,有極嚴重的,如兇殺、拜偶像、姦淫、邪術等;有常犯的,如爭競、忌恨、惱怒; 有不似乎不是罪的,如醉酒、荒宴。

e. 這是信徒裡面的爭戰:

信徒還有舊人的情欲,難道犯一件罪,就不得救嗎?不是的。原來"行這樣事的人"(5:21)的"行"字,原文作"慣行"。"慣行"是未得救的。但如果是偶然犯的(6:1),就不能承受賞賜的產業,且要"收敗壞"(6:8上)。

③ 聖靈的果子(加5:22-23):

雖然原文沒有"所結"二字,但果子是"結"的(西 1:6)。

"情欲和聖靈相爭" (加 5:17),為要放縱情欲;"聖靈和情欲相爭",目的是要結出聖靈的果子。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必會結出聖靈的果子,但表現各有不同。

a. 果子:

- (a)人的靈魂:有人說:"人不是'果子',人是'枝子'(約 15:5),果子是德行。" 但人也是果子的一種(羅 1:13,西 1:6)。每個基督徒必要結這種果子,不要空手見主。這"果子" 是得救者的靈魂。
- (b)行為與果子:行為是努力、辛苦、緊張和勞苦的;果子是有生命,不是做作的。果子是有種子的可多結果(創1:11)。果子不只是律法所要求的道德標準,而是信徒內在的美德。
- (c)沒有生命的人:不信的人不能結聖靈的果子,只會結壞果子。就如荊棘和蒺藜不會結果子一樣(太 7:16-20,參羅 6:21)。
- (d)果子供人需要:葉子只可蔭庇;花朵只美、香,供人欣賞。我們當做"無花果",為人不為己。
- (e)新約幾種果子: "成聖的果子" (羅 6:22)、奉獻果子(羅 15:26-28)、"仁義的果子" (腓 1:
- 11)、 "善事上結果子" (西 1:10)、 "嘴唇的果子" (頌贊)(來 13:15)、 "光明所結的果子" (弗 5:9)等。
- b. 聖靈的一個果子:
 - "果子",原文是單數 karpos,但"情欲的事"是複數的(加 5:19)。

例如一個果子有幾種特徵:形狀、顏色、氣味、味道、大小等。

我們不是靠自己努力,只要順著聖靈而行,就結出聖靈的果子(基督的形像)。

(a) 向神的美德(加5:22上):

甲、"仁爱":是至聖的愛 agape;"情欲的事"第一件提"姦淫"(19 節),是害不是愛。

基督徒第一個表現是愛,因為"最大的是愛" (林前 13:4-7)。其它是愛的副產品。

乙、"喜樂":不是屬世的"快樂",而是內裡的湧現。新約以大喜的信息開始(路 2:10),以新天新地之樂作結(啟 21:1-4)。

得救的人先得到的是喜樂,在患難中因盼望而有喜樂 (羅 12 : 12),"與喜樂的人要同樂" (羅 12 : 15), "要常常喜樂" (腓 4 : 4,帖前 5 : 16)。

多種喜樂:救恩之樂(詩 51:12,徒 16:34),禱告蒙允之樂(約 16:24),為主受苦之樂(徒 5:41, 彼前 1:6),"聖靈中的喜樂"(羅 14:17),"滿有榮光的大喜樂"(彼前 1:8),肢體相交之樂(約 壹 1:4),為別人願意遵守真理而樂(約三 3-4)。

丙、"和平":新約指操於神手中而產生內裡的平安(約 16:33,腓 4:7)。希臘文:一是善良統治下的平安,一是市鎮或鄉村的井然。

先"與神相和"(羅 5:1),得救的人就有生命有平安。

我們犯罪就失去平安;我們遠離神就沒有平安。

(b) 向人的美德(加5:22下):

甲、"忍耐":原文作"恒忍",忍耐到底。

神有特別的忍耐(羅 2:4):神本來早就要消滅世人,但祂忍耐我們(羅 9:22)。

羅馬人是非常堅忍的,失敗仍不言和;能有機會立即報復也不報復。

我們對人當有神的忍耐(路 23:34,雅 1:4)。

凡焦急、暴躁、衝動,都不是聖靈的果子。

乙、"恩慈":原文作"仁慈",有憐憫和赦免的意思(太 18:21-22)。有甜蜜感,不苛刻。對悔改的人,只扶助而不嚴責。

丙、良善:我們肉體中沒有良善(羅7:18)。

神要求我們要"馴良像鴿子" (太 10:16),"又良善又忠心" (太 25:21,23)。

(c) 向己的美德(加5:22下-23上):

這也是"自守的美德"。

甲、"信實"(22 節下): 這字原文是信心與忠誠,這裡特別指忠誠(多 2:10)。

乙、"溫柔" (23 節上):溫柔與謙卑相連(太 11:29),包括內裡與外在的溫柔,永遠不會在不應怒 時發怒,永遠不會使別人受到傷害。我們當向摩西學習(民 12:3)。

對神,順服神的旨意(太 5:5);對人,受教。

丙、"節制"(參彼後 1:6):是自治、自製、自我約束的意思。約束自己的願望、愛好和享樂。許多 人以為這些不關乎罪惡,結果就陷入罪惡裡面了。

不是犯罪的事也當有節制:運動員"諸事都有節制"(林前9:25),夫妻當用合宜之分相待(林前7:

3-5) \circ

保羅在受審時講公義和節制(徒 24:24-25)。

聖靈的果子,最先是"仁愛",末了是"節制"。

"這樣的事,沒有律法禁止" (加 5:23 下): "這樣的事",原文是"這些事"。律法只禁止屬肉體的事 (提前 1:9)。

還有其它德行的項目(林後6:6,弗4:2,5:9,西3:12-15)。

- c. 信徒對肉體與聖靈的關係 (加 5:24-26):
- (a) "已經……同釘在十字架上了" (24節):

甲、地位上:我們的舊人因信耶穌已經同紅在十字架上了(羅6:6,m2:20)。

乙、生活上:

- I. "已經" (加 5:24): 這是現在式的,英譯 have,不斷地、積極地釘,因為我們的舊人沒有死透。
- Ⅱ."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": "肉體"不是身體,是舊生命中敗壞的性情,但包括身體的享受(參 林後 12:7),指個人喜好或傾向享受,放縱自己,傾向犯罪。
- Ⅲ."同釘":不是"再釘",而是天天接受同釘的經歷,來支取基督為我們所作成的。

"釘",是肉身受苦、慢慢死去的死法。我們要天天治死(羅8:13)。

(b) "靠聖靈" (加5:25):

甲、"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":"我們若在聖靈裡活著",我們得救就在聖靈裡,但我們當在聖靈裡 活著。

- 乙、"就當靠聖靈行事": 16 節是個人"當順著聖靈而行", 這裡是列隊"順著聖靈而行"。 "靠聖靈行事"是"與聖靈同步"。我們不要超前或落後。
- (c) 三個沒有"順著聖靈而行"的例子(26節):
- 甲、"貪圖虛名":"虛名"是"虛榮"(腓2:3),要在別人眼中看為完美。
- 乙、"彼此惹氣":"惹氣",是激起,挑戰,要鎮壓對方。
- 丙、"互相嫉妒": 21 節的"嫉妒"是嫉忌世界的虛榮;這裡是"嫉妒"別人比自己屬靈等。有些信徒不貪圖世界的虛榮,但貪圖教會內的虛榮。
- * * * * * * *

"情欲的事"(19節),是複數,多式多樣,容易吸引人;"聖靈所結的果子"(22節),是單數,似 乎單調,但極其甘美。

果子不是給人看,叫人羡慕,而是給人吃的。我們結果子不是給自己享用,而是要餵養與幫助他人, 為使基督得榮耀。

第六章 愛心的原則

第六章論福音在生活中互相幫助的應用。

第五章注意自己,第六章注意他人。

一、愛心待人的原則(6:1-10)

藉基督的愛,為人不為己的生活。

1. 怎樣挽回軟弱的弟兄(加6:1)

律法派對違反律法的人是審判與定罪。

我們應當用愛心挽回軟弱的弟兄。

- (1) "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":
- 基督徒有可能被過犯所勝(約壹2:1-2):
- a. "偶然" :

不是慣性地犯罪,不是甘心犯罪,而是"偶然"。

"偶然", 證明得勝多, 失敗少。

b. "過犯" :

原文是"由上而下"、"墮落"或"離棄"的意思,與"過失"(羅 11:11)相同。

基督徒犯罪是"未中的",即未達到神的標準:受異端影響。

c. "所勝":

原文是"取食"、"吞吃"。

② 真信徒會起來:

真心相信的基督徒若偶然被過犯所勝內心必定痛苦,但認罪悔改後就得平安。他們不灰心,要重新得 力。

- (2) 用溫柔的心挽回:
- ①"你們屬靈的人":

是指那些靠聖靈行事的人(加 5:16-18,22-25),有愛心去挽回,又有警惕的心等。不單言語上, 更在心裡作出。

② 要挽回:

"挽回",原文是骨節錯扭而重新接上,與痛癢相關。有譯"預備"(羅9:22,來10:5)、"補網"(太4:21)、"成全"(來13:21,彼前5:10);有修理、補救、修補的意思。我們要有耐性去作, 否則就無用了。

③ "用溫柔的心" :

原文是"柔和的靈"。不單是外表溫柔,而且是充滿愛心、忍耐、良善、謙卑。

屬肉體的人是冷酷的。如果我們對跌倒的信徒只是責駡、批評,就只會叫他們灰心。

(3) "又當自己小心,恐怕也被引誘":

不要忘記,靈性好的人也會失敗的(林前 10:12)。現在我們得勝,把人挽回;可能到我們失敗時,就 會被人挽回。

2· "基督的律法" (加 6:2-5)

詳看羅馬書 3:27,8:2,哥林多前書 9:21。

(1) 對各人(加6:2): 怎樣互擔重擔。

①"重擔":

原文有重量的意思,指第一節所說犯罪失敗的重擔;失敗、引誘、試探和試煉,包括精神上受壓。"重擔"這字與馬太福音 20:12 的"勞苦"同字。

②"要互相擔當":

信耶穌的弟兄姊妹就是一家人。弟兄犯罪影響我們,也會影響全教會。但我們要溫柔地挽回,有同情 心分擔;我們也需要別人分擔我們的重擔。

③"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":

"完全",原文是應驗。

"基督的律法",是愛的命令(加5:14)。

(2) 對自己(6:3-5):

第二節對各人;這裡是對自己,關於個人生活方面。

① 不要自欺(3節):

"人若無有"(3 節上), 指上文的愛心:見弟兄有過犯而不挽回;沒有為弟兄軟弱而盡責,反見人偶然被過犯所勝就譏笑他,沒有愛心。

"無有",也指其它:如沒有信心、忍耐、謙卑等。

"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"(3節下,參約壹2:9)。

我們不要認為自己比別人好。我們更不要與別人比較,我們要與耶穌比較。

② "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" (加6:4):

我們不是靠行為得救,但這裡是指得救後的行為。

"察驗",英譯 prove,有試驗、觀察、加以證實的意思。這是個人的責任 (林前 11:28,林後 13:5)。 我們要省察自己,不要落在自欺中,只見他人的過犯 (太 7:3)。

"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": 只求自己在神前良心無愧,但不是覺得比別人好。不是與別人比較,注意 "專在自己"。我們的好行為都是因神的恩典(林前 15:10)。

③ "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" (加 6:5):

"因為",與第四節相連。

a. "重擔"與"擔子":

原文是兩個字。第二節的"重擔"要互相擔當;這裡的"擔子",與馬太福音 11:30 的"擔子"是同字,指所攜帶的,是信徒在世各人應盡的本分與責任,不是指罪擔。

b."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":

是將來式的。我們不要因為神叫我們彼此相愛,就把自己的擔子推給別人。將來我們每個人都要向神 交帳(羅 14:12,林後 5:10)。

3・怎樣憑愛心行事(加 6:6-10)

這是說到金錢正當的使用,是生活上所需的擔子。

(1) "供給施教的人" (6節,路10:7,林前9:11,14,腓4:14-19):

在舊約祭司獻祭時,祭司是可以取一些祭品作食物的。

"供給",原文 koinoneo,有"合作"、"分享"的意思。自己所享用的也當讓施教的人分享"一切需用的",但不要勉強(提前 5:17-18,參箴 11:25)。

"施教的人",不是受雇者。傳道人的態度是應當凡事仰望神。

(2) 撒與收(加6:7-8):

這兩節經文是連接上下文的。

① "不要自欺" (7節,參3節):

"神是輕慢不得的":原文是嗤之以鼻或舉鼻子的,神是要追究的。

"人種的是什麼,收的也是什麼"(參伯 4:8):這是"種瓜得瓜,種豆得豆"的原則。甚至"他們所種的是風,所收的是暴風……。"(何 8:7)這是警告,也是安慰(林後 9:6)。加拉太書 6:7 是向信徒談及他們的吝嗇。

② "順著情欲撒種的……" (加6:8上):

"情欲",原文是"肉體"。人的肉體已在裡面發動,然後再"順著"情欲發洩,比放縱肉體更甚。

③"順著聖靈撒種的……"(8節下):

"必從聖靈收永生":現在我們是"得永生"(約3:16);將來是"收永生"。"收永生",英譯 reap 是"收成":信徒在世上生命完結後的收成(羅6:22),因忠誠而得的賞賜。

- (3) "行善不可喪志" (加6:9-10):
- ①"若不灰心"(9節):

行善是投資(太 6:19-20),我們"不可喪志"(帖後 3:13)。

許多人開始很熱心行善,但後來因為得不到回報,又沒有人讚賞,他們慢慢就灰心,不再向前跑了(加 5:7)。

我們不要灰心,要定睛仰望耶穌,繼續行善(來 12:3)。雖然逆水行舟會疲勞,但我們當持之以恆, 必得賞賜(參彼前 1:3-4)。撒種的當天不能收割(雅 5:7-8),賞賜也不是現在就得到的,所以我 們不要灰心。

- ② 向誰行善(加6:10):
- a. 向眾人:

"所以有了機會,就當向眾人行善。""眾人",包括世人。注意"有了機會"。

b. 向信徒:

"向信徒一家的人",原文是"向信心的一家"。向世人,是"有了機會";而向信徒一家 (弗 2:19: 提前 3:15),特別對那些有信心的 , "更當這樣"。

二、結語

6:11-18 講到十字架與保羅。

加拉太書提十字架有 9 次。6:11-18 雖然只有 8 節經文,但提十字架就有 5 次。

1・十字架的愛心(11節)

保羅親手寫的大字。

(1) 一般人認為:

加拉太書是保羅親手寫的,字特別大,因為他有眼病。

(2) 應該是:

由保羅口述,別人代筆寫下,末後是自己親筆寫的(羅 16:22,林前 16:21,西 4:18,帖後 3:17, 門 19)。

(3) 顯為重要性:

保羅可能有病(不一定是眼病),但仍然寫信,可見這是非常重要的事。

(4)表明有愛心:

耶穌在十字架仍為仇敵禱告,這是十字架的愛。

保羅忠告加拉太信徒要防備異端的危險,反被他們誤會,但保羅仍以愛心對待他們。

許多人被譭謗,就發怒報復,沒有用十字架的愛來饒恕別人。

2・對十字架的忠心(加6:12)

保羅指出假師傅的希圖,怕為十字架受逼迫,保羅盡忠指摘他們。

(1) 希圖外貌體面:

"希圖外貌體面的人":指主張受割禮才能得救的人(徒 15:1)。他們貪圖虛榮(加 5:26,腓 2:3)。 他們"勉強你們受割禮": "勉強",含有力的說服力 constrain,甚至有用武力的意思。猶太人逼害傳 十字架的人。

(2) 怕受逼拍:

"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":如果只傳十字架之道,會受大逼迫。

現在以色列人信基督仍會受逼迫:被逐出家門、青年人難以結婚。

- 3・十字架的誇耀(加 6:13-14 上)
- (1) 假教師也不守律法(13 節上):

法利賽人是"能說不能行"(太 23:3)。

受割禮的人"連自己也不守律法":他們除了守受割禮一條,其它律法他們都沒有守。

保羅不是叫他們要守律法,保羅只責備他們自己都沒有守律法而要求加拉太信徒去守律法,顯明他們 是偽君子。

(2) 假教師藉此誇口(加6:13下):

他們要加拉太信徒受割禮,藉此來誇自己的工作。他們不是為教會,也不是為榮耀神。

(3) 只誇耶穌基督的十字架(14 節上):

"我":不單指保羅自己,更是代表基督徒(2:19-20,羅7:7-25)。

保羅誇十字架(林前 2:2):與耶穌基督相連。

我們不需要在衣服翻領上佩戴十字架,或脖子上掛十字架項鍊。

注意,不是誇一般的十字架,而是"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"。

4・十字架的釘死(加 6:14 下)

加拉太書特重十字架的信息(2:20,3:1,5:11 等)。但不單是注意十字架拯救方面,而是注重把世界、肉體與我同釘死的信息。

本書 3 次提十字架與釘死: "我" (2:20),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欲 (5:24),世界 (6:14)。

(1) "就我而論":

"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":指世人和其中的虛榮(雅 4:4,約壹 2:15-17)。世界對保羅已經失去 吸引力,其中一切的誘惑、罪惡、虛榮、財富,已經被掛在木頭上。他對世界已經死了心,生命受十 字架的對付。

(2) "就世界而論":

"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":世界對保羅沒有引誘了。世界看保羅是個沒有希望的人,是被除掉的渣滓: 是無用的(林前 4:13)。

- 5・作新造的人活出平安來(加6:15-17)
- (1) "作新浩的人" (15 節):
- 受割禮不受割禮:

猶太人受割禮,只割去身體的小部分,心、耳和全人都沒有割去。耶穌來了,我們不需要受割禮,因 為"都無關緊要"。

②"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":

受割禮仍是舊造,只有在基督裡才成新造(5:6)。

割禮只預表基督給在祂裡面的人割去種種情欲(西2:11)。

- 十字架的拯救是真正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。
- (2)活出平安來(加6:16):
- ① "凡照此理而行的" :

"此理", "理"原文是"範圍"、"界限"或"準則"(林後 10:13-15)。

這是十字架的定理:因信稱義的理,憑十字架救恩而成新造的真理,向世界死的真理。

"而行",行就蒙恩:"願平安、憐憫加給他們";不行就不蒙恩。

②"和神的以色列民":

有人認為指教會,是"神的"。他們根據羅馬書 2:28-29 的"真猶太人"是教會。但真猶太人不是教會,而是信耶穌的猶太人。當然他們信了耶穌,也是教會的一份子,但教會不被稱為"真猶太人"。 加拉太書 6:16 有"和"字。前面"他們"就是教會,這個"和"字是指猶太的基督徒。

神對以色列國有一個未來的計畫(羅 11 章)。

(3) 保羅"帶著耶穌的印記" (加6:17):

保羅不單講十字架,他還"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"。

① 印記:

這是古時用火燒紅的一種烙印,用來印在奴隸身上。這樣奴僕就永遠屬於主人,不能挑走。

② 假神的印記:

古時有人自願受某種烙印,表明自己向假神盡忠。這是很普遍的事。

③"耶穌的印記":

這和割禮的記號作對比。

- a. 受苦的印記。
- b. 為耶穌死的心:指跟從主的人要背十字架。
- ④ 保羅帶著耶穌的印記:

不是割禮;也不是在身上烙上"耶穌"二字。

是靈意解,為耶穌忍受各種痛苦(林後 11:23-29),例如:"用石頭打"(徒 14:19)、"用棍打" (徒 16:22)、"有一根刺"(林後 12:7),這就證明他是基督的僕人(林後 4:7-10),有美好的見 證(林後 6:4-5)。

(4) 祝福(加6:18):

"弟兄們":保羅在這封信中嚴責加拉太信徒,但到了最後,他還是稱他們為"弟兄們"。

"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": 只有這裡特別強調"主耶穌基督的恩", 叫他們不要離開恩典去隨從別的福音。保羅開始嚴責加拉太信徒,都是為了主耶穌基督的恩"在你們心裡"(原文是"靈裡"); 不是摩西律法, 而是主耶穌基督的恩在他們的靈裡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脫稿

作者:林獻羔

地址:廣州市德政北路 雅荷塘(北)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: 510055 電話: 020-83821503 日期: 2010年8月新印

沒有版權